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銀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陸建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24年8月2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陸建強先生、馬紅女士及陳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侯興釗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及應宇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汪煒先生、許永斌先生及傅廷美先生。

CZBANK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半年度报告

A 股股票代码：601916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 重要提示

- 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本报告于2024年8月29日由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有董事12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2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10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 3、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无中期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 4、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 5、 本公司2024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6、 本公司董事长陆建强、主管财务负责人侯波和财务机构负责人彭志远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措施，请参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章节。

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该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目录

释义	002
公司基本情况	003
公司业务概要	005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006
财务概要	00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011
公司治理	065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06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074
重要事项	078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086



## 释义

本公司、本行、我行、 浙商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中国银保监会：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标准守则》：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浙银金租：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占股51%
本集团：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中文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银行)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简称：CZBANK)
2.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3.	注册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邮政编码：	311200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邮政编码：	310020
	电子邮箱：	ir@czbank.com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czbank.com
	服务及投诉电话：	95527
	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电话：	86-571-88268966
	传真：	86-571-87659826
4.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	中国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5.	授权代表：	陆建强 骆峰
6.	董事会秘书：	骆峰
	联席公司秘书：	骆峰、陈燕华
	证券事务代表：	陈晟
7.	<b>A股</b>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简称：	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	601916
	<b>H股</b>	
	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股份简称：	浙商银行
	股份代号：	2016

---

## 公司基本情况

- 
- 8. 股份登记处：**
-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 
- 9. 法律顾问：**
- 中国大陆：**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 中国香港：** 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 
- 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 国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思杰、金睿
- 国际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中国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 
- 11. 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字保荐代表人：程越、姜颖  
持续督导的期间：2023年7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 12.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 内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
- 香港：**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本公司网站([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
- 本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 
- 13.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0H133010001  
注册日期：2004年7月26日
-



##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放眼全球，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政治生态，大力发扬四千精神，练好“善、智、勤”三字经，坚持“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践行善本金融，坚持智慧经营，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扎实推进321经营策略，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全面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综合协同发展，实施“客户基础、人才基础、系统基础、投研基础”四大攻坚，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2024年上半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352.79亿元，同比增长6.18%；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9.99亿元，同比增长3.31%。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3.2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2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1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59%；总负债3.05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31%，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94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3.74%；不良贷款率1.43%、拨备覆盖率178.12%；资本充足率12.86%，比上年末上升0.67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8%，比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

截至2024年6月末，浙商银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50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3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我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87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坚持党建引领、文化致胜，全方位根植“善本金融”和“智慧经营”理念，坚定不移实施“1314N”战略体系，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打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浙银示范。

### (一) 发展理念

生态层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

发展层面：练好“善、智、勤”三字经，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作风层面：坚持严的基调，发扬“四千精神”（干、干好、好好干、好好干好）。

### (二) 战略体系

本行坚定实施1314N战略体系：

**1个发展总纲**：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3大目标方向**：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进共荣的企业凝聚力。

**1个经营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

**4大战略重点**：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

**N项策略措施**：坚持智慧经营，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打造高质量发展的一流经营体系；全面打赢打好化风险、扩营收、稳股价、引战投四大战役，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全面实施客户基础攻坚、人才基础攻坚、系统基础攻坚、投研基础攻坚四大攻坚，夯实抬升高质量发展基础。

### (三) 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对浙商银行的九十九字重要批示为指引，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明确“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和“数字化改革、深耕发展、五大板块、财富管理”四大战略重点，练好“善、智、勤”三字经，实施路径科学清晰，经营成效更加显著。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本公司全面加强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构建形成“中央国家资本、地方国有资本、民营资本”的三级资本结构，股权结构更加稳健多元。信息披露流程规范，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本公司总部位于经济基础雄厚、体制机制高度市场化、法治和监管环境健全、产业集聚优势突出、城镇体系完整的浙江省，公司经营战略与浙江资源禀赋、发展大局相契合，“深耕浙江、辐射全国”天然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外部环境。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本公司着力推进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体系化的金融服务，实现多元化经营、全球化布局、综合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供应链金融、智能制造、科创金融、小微业务等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已获得市场和客户高度认可。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本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搭建以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为压舱石的资产结构，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资产质量保持稳定。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本公司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构建“185N”改革体系构架，推出“数智浙银”品牌，领先探索各项前沿技术与银行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有浙银辨识度和行业竞争力的数字化重大应用。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本公司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浙商银行“123人才计划”，管理层具备广阔的战略视野及卓越的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重塑焕新的企业文化。**本公司秉承“正行向善、融通万方”的文化观和“见行、见心、见未来”的企业精神，以“敬畏、感恩、诚信、责任”为共同价值观，以《浙银行训》《浙银之歌》《浙银公约2.0版》为文化共识，以“服务文化、合规文化、争优文化、和谐文化”为基本文化内涵，实施文化根治、文化滋养、文化塑形、文化传扬四大工程，形成本行企业文化体系的“四梁八柱”，打造“幸福生活的倡导者践行者”和“年轻人喜欢的银行”两大文化品牌。

**创新引领的善本金融。**本公司践行金融“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从社会价值向度重塑金融逻辑，以善本金融举旗引领金融向善，主动擎旗金融顾问，对外发布浙银善标，实施善本信托工程，创新推广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模式，当好政府的“金融子弟兵”、企业的“金融家庭医生”、居民的“金融理财咨询师”，探索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范式。

## 财务概要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幅(%)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35,279	33,227	6.18	31,740
利润总额	9,741	9,378	3.87	8,48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999	7,743	3.31	6,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sup>(1)</sup>	8,019	7,451	7.62	6,93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5)	3,242	(3,026.13)	130,579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幅(%)	2022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0.29	0.34	(14.71)	0.27
稀释每股收益 <sup>(2)</sup>	0.29	0.34	(14.7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sup>(2)</sup>	0.29	0.33	(12.12)	0.27

盈利能力指标(%)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	2022年1-6月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sup>(3)</sup>	0.52	0.58	下降0.06个 百分点	0.60
平均权益回报率 <sup>(4)</sup>	9.78	10.71	下降0.93个 百分点	1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9.65	10.96	下降1.31个 百分点	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sup>(2)</sup>	9.67	10.55	下降0.88个 百分点	10.23
净利息收益率 <sup>*</sup>	1.82	2.14	下降0.32个 百分点	2.28
净利差 <sup>*</sup>	1.61	1.95	下降0.34个 百分点	2.08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32.99	27.86	上升5.13个 百分点	26.79
成本收入比 <sup>(5)</sup>	28.20	27.66	上升0.54个 百分点	23.88

## 财务概要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增(减)幅(%)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46,610	3,143,879	3.27	2,621,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12,163	1,716,240	5.59	1,525,030
负债总额	3,052,236	2,954,302	3.31	2,456,000
吸收存款	1,938,479	1,868,659	3.74	1,681,44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90,798	186,245	2.44	162,933
期末每股净资产 <sup>(6)</sup> (人民币元)	6.04	5.87	2.90	6.49

资产质量指标(%)	2024年	2023年	增/减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不良贷款率 <sup>(7)</sup>	1.43	1.44	下降0.01个 百分点	1.47
拨备覆盖率 <sup>(8)</sup>	178.12	182.60	下降4.48个 百分点	182.19
贷款拨备率 <sup>(8)</sup>	2.54	2.63	下降0.09个 百分点	2.67

资本充足指标(%)	2024年	2023年	增/减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9)</sup>	8.38	8.22	上升0.16个 百分点	8.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sup>(9)</sup>	9.68	9.52	上升0.16个 百分点	9.54
资本充足率 <sup>(9)</sup>	12.86	12.19	上升0.67个 百分点	11.60

注：

\* 为年化收益率。

-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2023年6月和7月分别完成A股配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受配股因素影响，2022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 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自2023年度报告起，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指引》(银协发[2023]34号)的规定计算不良贷款率和贷款拨备率，其中：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根据《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银监发[2018]7号)规定，对各股份制银行实行差异化动态调整的拨备监管政策。本集团适用的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的监管标准为140%和2.1%。
-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指标。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0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
<b>非经常损益净额</b>	<b>(17)</b>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
<b>合计</b>	<b>(19)</b>
其中：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 其他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监管标准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72.20	53.89	57.87
	外币	≥25	72.41	69.22	68.95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87.65	87.74	84.8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3.02	2.69	3.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6.46	15.06	16.89
贷款迁徙率(%) <sup>(1)</sup>	正常类		1.42	1.14	1.84
	关注类		30.27	28.32	40.92
	次级类		77.05	69.39	69.64
	可疑类		23.03	58.94	34.41

注：(1) 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往期数据同步调整。贷款迁徙率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 (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 × 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 (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 / 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 × 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 (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 × 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调整后) = (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 + 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 / 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 × 100%

##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 (一)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锚定“一流的商业银行”目标愿景，坚持十二字经营方针，践行善本金融，深入推进四大战略重点，坚持智慧经营策略，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扎实推进321经营策略，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全面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2,466.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7.31亿元，增长3.2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121.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59.23亿元，增长5.59%。着力增强负债稳定性，提升负债质量，负债总额30,522.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79.34亿元，增长3.31%，其中：吸收存款19,384.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8.20亿元，增长3.74%。

**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扎实推进321扩营收，智慧经营全面赋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52.79亿元，同比增加20.52亿元，增长6.18%，其中：利息净收入236.42亿元，同比减少3.27亿元，下降1.36%；非利息净收入116.37亿元，同比增加23.79亿元，增长25.70%。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9.99亿元，同比增加2.56亿元，增长3.31%。

**资产质量趋势向好。**强化金融风险管控，提升风险抵御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43%，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8.12%，比上年末下降4.48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54%，比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有所提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充足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86%，比上年末上升0.67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68%，比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8%，比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

## (二) 财务报表分析

### 1. 合并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79.99**亿元，同比增长**3.3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5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65%**。营业收入**352.79**亿元，同比增长**6.18%**，其中：利息净收入**236.42**亿元，同比下降**1.36%**；非利息净收入**116.37**亿元，同比增长**25.70%**。业务及管理费**99.49**亿元，同比增长**8.25%**；成本收入比**28.20%**，同比上升**0.54**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9.27**亿元，同比增长**5.01%**。所得税费用**14.98**亿元，同比增长**6.02%**。

####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23,642	23,969	(327)	(1.36)
非利息净收入	11,637	9,258	2,379	25.70
营业收入	35,279	33,227	2,052	6.18
减：业务及管理费	9,949	9,191	758	8.25
减：税金及附加	422	358	64	17.88
减：信用减值损失	14,927	14,215	712	5.01
减：其他业务成本	213	89	124	139.33
营业利润	9,768	9,374	394	4.2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7)	4	(31)	(775.00)
利润总额	9,741	9,378	363	3.87
减：所得税费用	1,498	1,413	85	6.02
净利润	8,243	7,965	278	3.49
归属于：本行股东	7,999	7,743	256	3.31
少数股东	244	222	22	9.91

####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利息净收入**236.42**亿元，同比减少**3.27**亿元，下降**1.36%**，占营业收入的**67.01%**。利息收入**568.90**亿元，同比增加**27.73**亿元，增长**5.12%**；利息支出**332.48**亿元，同比增加**31.00**亿元，增长**10.28%**。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净利差为1.61%，同比下降34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1.82%，同比下降32个基点，主要原因如下：本集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让利实体经济，持续推动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下行36个基点。为积极应对经营挑战，持续培育获取低成本负债核心能力，优化负债结构，推动付息负债付息率同比下降2个基点。

###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82,084	40,954	4.62	1,611,522	39,520	4.95
投资 <sup>(1)</sup>	826,172	13,261	3.23	647,347	12,141	3.7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2)</sup>	155,277	1,710	2.21	134,905	1,431	2.1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sup>(3)</sup>	138,672	965	1.40	144,588	1,025	1.43
<b>生息资产总额</b>	<b>2,902,205</b>	<b>56,890</b>	<b>3.94</b>	<b>2,538,362</b>	<b>54,117</b>	<b>4.30</b>
<b>付息负债</b>						
吸收存款	1,834,442	19,936	2.19	1,721,112	19,100	2.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sup>(4)</sup>	526,519	6,818	2.60	443,991	5,601	2.54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239	793	2.30	62,173	747	2.42
应付债券 <sup>(5)</sup>	435,429	5,636	2.60	355,110	4,624	2.63
租赁负债	3,144	65	4.16	3,309	76	4.63
<b>付息负债总额</b>	<b>2,868,773</b>	<b>33,248</b>	<b>2.33</b>	<b>2,585,695</b>	<b>30,148</b>	<b>2.35</b>
利息净收入		23,642			23,969	
净利差			1.61			1.95
净利息收益率 <sup>(6)</sup>			1.82			2.14

注：

- (1) 包括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以及应收融资租赁款。
-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 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外汇存款准备金以及财政性存款。
- (4)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 包括发行的同业存单、金融债、次级债等。
- (6) 净利息收益率：交易性金融资产业务所产生的收益在会计科目归属上不属于利息收入，相应调整其对应的付息负债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与2023年1-6月对比		
	增(减)因素		
	规模 <sup>(1)</sup>	利率 <sup>(2)</sup>	净增(减)额 <sup>(3)</sup>
<b>生息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83	(2,749)	1,434
投资	3,354	(2,234)	1,120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6	63	27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	(18)	(60)
<b>利息收入变动</b>	<b>7,711</b>	<b>(4,938)</b>	<b>2,773</b>
<b>付息负债</b>			
吸收存款	1,258	(422)	8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041	176	1,2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85	(39)	46
应付债券	1,046	(34)	1,012
租赁负债	(4)	(7)	(11)
<b>利息支出变动</b>	<b>3,426</b>	<b>(326)</b>	<b>3,100</b>
<b>利息净收入变动</b>	<b>4,285</b>	<b>(4,612)</b>	<b>(327)</b>

注：

- (1) 规模变化按报告期内平均余额扣除上年同期平均余额乘以上年度同期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计算。
- (2) 利率变化按报告期内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扣除上年同期平均收益率或平均付息率乘以报告期内平均余额计算。
- (3) 净增减额按报告期内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同期利息收入(支出)计算。

### (2)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409.54亿元，同比增加14.34亿元，增长3.63%，主要是本集团坚持把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加大对制造业、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入力度，报告期内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1.78万亿，同比增长10.58%。

#### 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短期贷款和垫款	898,099	19,781	4.43	837,074	20,174	4.86
中长期贷款和垫款	883,985	21,173	4.82	774,448	19,346	5.04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782,084</b>	<b>40,954</b>	<b>4.62</b>	<b>1,611,522</b>	<b>39,520</b>	<b>4.95</b>

####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分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92,528	26,444	4.46	1,062,537	24,900	4.7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1,766	13,224	5.52	429,212	13,212	6.21
票据贴现	107,790	1,286	2.40	119,773	1,408	2.37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782,084</b>	<b>40,954</b>	<b>4.62</b>	<b>1,611,522</b>	<b>39,520</b>	<b>4.95</b>

#### 投资利息收入

投资利息收入132.61亿元，同比增加11.20亿元，增长9.22%。主要是由于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长27.62%所致。

### (3)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199.36亿元，同比增加8.36亿元，增幅4.38%，主要是本集团吸收存款规模稳步增长，积极引导拓展低成本存款，持续压降存款付息率。截至报告期末吸收存款平均余额1.83万亿，同比增长6.58%；报告期内存款付息率2.19%，同比下降5个基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付息率(%)
公司存款和其他存款 <sup>(1)</sup>						
定期	1,040,057	13,030	2.52	908,339	11,683	2.59
活期	514,074	3,424	1.34	585,822	4,666	1.61
小计	<b>1,554,131</b>	<b>16,454</b>	<b>2.13</b>	<b>1,494,161</b>	<b>16,349</b>	<b>2.21</b>
个人存款						
定期	226,310	3,417	3.04	172,731	2,654	3.10
活期	54,001	65	0.24	54,220	97	0.36
小计	<b>280,311</b>	<b>3,482</b>	<b>2.50</b>	<b>226,951</b>	<b>2,751</b>	<b>2.44</b>
合计	<b>1,834,442</b>	<b>19,936</b>	<b>2.19</b>	<b>1,721,112</b>	<b>19,100</b>	<b>2.24</b>

注：

(1) 其他存款包括应解汇款、临时存款和汇出汇款等。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68.18亿元，同比增加12.17亿元，增长21.73%，主要由于同业负债规模增长。

### (4)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非利息净收入116.37亿元，同比增加23.79亿元，增长25.70%，占营业收入的32.99%，同比上升5.13个百分点，收入结构逐步改善。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7.84亿元，同比减少1.68亿元；其他非利息净收入88.53亿元，同比增加25.47亿元。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代理及委托业务	1,199	949	250	26.34
承诺及担保业务	654	848	(194)	(22.88)
承销及咨询业务	598	671	(73)	(10.88)
结算与清算业务	389	371	18	4.85
托管及受托业务	348	301	47	15.61
银行卡业务	101	105	(4)	(3.81)
其他	51	158	(107)	(67.72)
<b>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b>	<b>3,340</b>	<b>3,403</b>	<b>(63)</b>	<b>(1.85)</b>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6	451	105	23.28
<b>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b>	<b>2,784</b>	<b>2,952</b>	<b>(168)</b>	<b>(5.69)</b>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7.84亿元，同比减少1.68亿元，下降5.69%。其中：代理及委托业务11.99亿元，同比增加2.50亿元，增长26.34%，主要是代销业务收入增长所致；承诺及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6.54亿元，同比减少1.94亿元，主要是保函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收入5.98亿元，同比减少0.73亿元，主要是债券承销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投资收益	5,590	3,159	2,431	76.9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98	2,033	(135)	(6.64)
汇兑净收益	828	487	341	70.02
其他	537	627	(90)	(14.35)
<b>合计</b>	<b>8,853</b>	<b>6,306</b>	<b>2,547</b>	<b>40.39</b>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88.53亿元，同比增加25.47亿元，增长40.39%，主要是本集团加强市场走势研判，优化金融投资组合规模和交易策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收益同比增加。

### (5) 业务及管理费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增(减)额	增(减)幅(%)
员工成本	6,507	6,069	438	7.22
折旧及摊销费用	990	949	41	4.32
其他业务费用	2,452	2,173	279	12.84
<b>合计</b>	<b>9,949</b>	<b>9,191</b>	<b>758</b>	<b>8.25</b>

业务及管理费99.49亿元，同比增加7.58亿元，增长8.25%，主要是本集团加大对战略重点和金融科技的投入。持续通过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和依托数字化转型开展降本增效工作，提升财务资源使用效率。

### (6) 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4
拆出资金	(1)	(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67	9,592
金融投资	(223)	3,901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4	260
表外项目	502	409
其他资产	109	217
<b>合计</b>	<b>14,927</b>	<b>14,215</b>

信用减值损失149.27亿元，同比增加7.12亿元，增长5.01%，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39信用减值损失；14损失准备”。

### (7)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14.98亿元，同比增加0.85亿元，增长6.02%，实际税率15.38%。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表，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五、40所得税费用”。

## (8) 分部信息

按业务条线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银行业务	18,139	51.41	17,023	51.23
零售银行业务	6,654	18.86	6,970	20.98
资金业务	9,200	26.08	8,070	24.29
其他业务	1,286	3.65	1,164	3.50
<b>营业收入合计</b>	<b>35,279</b>	<b>100.00</b>	<b>33,227</b>	<b>100.00</b>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三角地区	20,013	56.73	18,655	56.15
环渤海地区	5,894	16.71	5,806	17.47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3,268	9.26	3,140	9.45
中西部地区	6,104	17.30	5,626	16.93
<b>营业收入合计</b>	<b>35,279</b>	<b>100.00</b>	<b>33,227</b>	<b>100.00</b>

有关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的详细信息，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七、分部报告”。

## 2. 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2,466.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27.31亿元，增幅3.27%。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7,679.5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46.85亿元，增幅5.66%；金融投资10,137.6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1.29亿元，增幅1.31%。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4.46%，比上年末上升1.24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1.22%，比上年末下降0.61个百分点。

####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12,163		1,716,240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 <sup>(1)</sup>	44,206		42,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67,957	54.46	1,673,272	53.22
金融投资 <sup>(2)</sup>	1,013,766	31.22	1,000,637	31.8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183	4.26	164,723	5.24
贵金属	23,283	0.72	9,756	0.3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sup>(3)</sup>	141,602	4.36	154,025	4.90
其他资产	161,819	4.98	141,466	4.50
<b>资产总额</b>	<b>3,246,610</b>	<b>100.00</b>	<b>3,143,879</b>	<b>100.00</b>

注：

- (1)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 (2) 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积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监管部门服务实体经济有关部署，积极践行善本金融理念，大力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五篇大文章”、小额分散和弱周期行业信贷领域，持续加强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行业的优质金融服务力度，坚持不辍深耕浙江大本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实现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121.6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59.23亿元，增幅5.59%。

###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92,870	65.82	1,128,170	65.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1,362	27.67	476,692	27.78
票据贴现	108,574	5.99	102,195	5.95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087	0.06	1,417	0.08
应计利息	8,270	0.46	7,766	0.45
合计	<b>1,812,163</b>	<b>100.00</b>	<b>1,716,240</b>	<b>100.00</b>

### 公司贷款和垫款

加强公司基础客群建设，持续深化公司客户授信合作，做优做强人才银行、科创金融、能源金融等，大力推广供应链金融场景，向客户推介有竞争力的授信产品，推动公司贷款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11,928.70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73%。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个人贷款和垫款

围绕家庭负债场景做大消费贷、卡分期、按揭等，探索线上数字化场景，实现个人客户扩面提质，加强跨条线协同联动，推动个人贷款业务增长。截至报告期末，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5,013.6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5.18%。

### 金融投资

本集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投资组合结构，保障流动性安全，金融投资规模整体平稳。截至报告期末，金融投资余额10,137.66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1%。

### 金融投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金投资	171,903	16.96	147,430	14.73
债券投资	749,826	73.96	760,103	75.96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99,982	9.86	104,798	10.47
其他金融投资	5,097	0.50	5,869	0.59
应计利息	13,871	1.37	10,155	1.02
减值准备	(26,913)	(2.65)	(27,718)	(2.77)
合计	<b>1,013,766</b>	<b>100.00</b>	<b>1,000,637</b>	<b>100.00</b>

注：其他金融投资含股权投资、其他债务工具、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理财产品。

按发行主体分类列示的本集团债券投资总额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	291,082	299,535
金融债券	247,802	244,762
同业存单	60,371	58,224
公司债券及其他	150,571	157,582
<b>债券投资合计</b>	<b>749,826</b>	<b>760,103</b>

报告期末本公司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百万元)	票面利率(%)	到期日	损失准备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9,010	2.57	20280913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8,150	2.73	20280111	-
2019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50	3.24	20240814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6,320	2.30	20290222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840	2.63	20280607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490	2.50	20280804	-
202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970	2.52	20280525	-
2021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391	3.30	20260303	-
201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390	3.74	20250910	-
2024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230	2.22	20290409	-

注：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2) 负债

本集团全面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提高负债稳定性，拓宽负债来源渠道，优化负债结构，加强负债组合管理控成本，持续提升负债质量。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30,522.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979.34**亿元，增幅**3.31%**。

#### 负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828	2.29	119,915	4.06
吸收存款	1,938,479	63.51	1,868,659	63.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款项	501,225	16.42	508,441	17.21
应付债券	471,112	15.43	395,938	13.40
其他	71,592	2.35	61,349	2.08
<b>负债总额</b>	<b>3,052,236</b>	<b>100.00</b>	<b>2,954,302</b>	<b>100.00</b>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

本集团持续夯实存款基础，扩大存款基础客群规模，优化存款来源结构提升稳定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19,384.79**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98.20**亿元，增幅**3.74%**。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增加**355.55**亿元，增幅**2.27%**；个人存款增加**304.14**亿元，增幅**11.28%**。从期限结构上看，因客户风险偏好下降，投资定期存款产品需求提高，定期存款增加**2,919.98**亿元，增幅**25.81%**；活期存款减少**2,260.29**亿元，降幅**32.04%**。

###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活期	416,890	21.51	653,026	34.95
定期	1,185,866	61.18	914,175	48.92
小计	1,602,756	82.69	1,567,201	83.87
个人存款				
活期	62,470	3.22	52,363	2.80
定期	237,464	12.25	217,157	11.62
小计	299,934	15.47	269,520	14.42
其他存款	4,338	0.22	4,170	0.22
应计利息	31,451	1.62	27,768	1.49
合计	<b>1,938,479</b>	<b>100.00</b>	<b>1,868,659</b>	<b>100.00</b>

### (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907.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5.53亿元，增幅2.44%。请参见“财务报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三) 贷款质量分析

#### 1、按风险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1,737,253	96.30	1,647,378	96.43
关注	39,786	2.21	35,083	2.05
不良贷款	25,767	1.43	24,596	1.44
次级	11,065	0.61	13,956	0.82
可疑	11,375	0.63	7,479	0.44
损失	3,327	0.19	3,161	0.18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87	0.06	1,417	0.08
<b>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b>	<b>1,803,893</b>	<b>100.00</b>	<b>1,708,474</b>	<b>100.00</b>
应计利息	8,270	不适用	7,766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812,163</b>	<b>不适用</b>	<b>1,716,240</b>	<b>不适用</b>

本集团贷款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截至报告期末，按照监管风险分类制度，正常贷款17,372.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98.75亿元；关注贷款397.8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47.03亿元，关注贷款率2.21%，比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不良贷款257.6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71亿元，不良贷款率1.43%，比上年末下降0.01个百分点。

#### 2、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公司贷款	1,192,870	66.13	16,514	1.38	1,128,170	66.04	15,510	1.37
个人贷款	501,362	27.79	9,253	1.85	476,692	27.90	9,086	1.91
票据贴现	108,574	6.02	-	-	102,195	5.98	-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087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1,417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b>	<b>1,803,893</b>	<b>100.00</b>	<b>25,767</b>	<b>1.43</b>	<b>1,708,474</b>	<b>100.00</b>	<b>24,596</b>	<b>1.44</b>
应计利息	8,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812,163</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1,716,240</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165.1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04亿元；不良贷款率1.38%，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个人不良贷款92.5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7亿元；不良贷款率1.85%，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

**3、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公司贷款	<b>1,192,870</b>	<b>66.13</b>	<b>16,514</b>	<b>1.38</b>	<b>1,128,170</b>	<b>66.04</b>	<b>15,510</b>	<b>1.37</b>
制造业	256,427	14.22	2,873	1.12	239,911	14.04	1,971	0.8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4,379	14.10	4,410	1.73	240,018	14.05	4,804	2.00
批发和零售业	194,130	10.76	3,041	1.57	201,420	11.79	1,925	0.96
房地产业	187,179	10.38	2,361	1.26	177,749	10.40	4,408	2.4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395	3.74	36	0.05	63,377	3.71	15	0.02
建筑业	66,426	3.68	775	1.17	68,798	4.03	816	1.19
金融业	42,846	2.38	-	-	19,593	1.15	-	-
住宿和餐饮业	18,098	1.00	964	5.33	15,328	0.90	195	1.2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96	0.88	1,129	7.15	15,144	0.89	1,029	6.7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61	0.72	86	0.66	12,835	0.75	37	0.29
采矿业	12,247	0.68	-	-	14,757	0.86	-	-
其他 <sup>(1)</sup>	64,986	3.59	839	1.29	59,240	3.47	310	0.52
个人贷款	<b>501,362</b>	<b>27.79</b>	<b>9,253</b>	<b>1.85</b>	<b>476,692</b>	<b>27.90</b>	<b>9,086</b>	<b>1.91</b>
票据贴现	<b>108,574</b>	<b>6.02</b>	-	-	<b>102,195</b>	<b>5.98</b>	-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87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1,417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	<b>1,803,893</b>	<b>100.00</b>	<b>25,767</b>	<b>1.43</b>	<b>1,708,474</b>	<b>100.00</b>	<b>24,596</b>	<b>1.44</b>
应计利息	8,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b>1,812,163</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1,716,240</b>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其他行业包括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农、林、牧、渔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教育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等行业。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循善本金融理念，以场景化为核心，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授信引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客户基础，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

#### 4、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长三角地区	961,742	53.31	13,524	1.41	903,104	52.86	10,589	1.17
中西部地区	349,667	19.38	3,896	1.11	333,316	19.51	4,541	1.36
环渤海地区	266,886	14.80	4,591	1.72	269,494	15.78	5,505	2.04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224,511	12.45	3,756	1.67	201,143	11.77	3,961	1.97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087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1,417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b>	<b>1,803,893</b>	<b>100.00</b>	<b>25,767</b>	<b>1.43</b>	<b>1,708,474</b>	<b>100.00</b>	<b>24,596</b>	<b>1.44</b>
应计利息	8,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812,163</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1,716,240</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规模较大的地区为长三角地区。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持续优化区域授信配置，提升重点区域竞争力，积极防范区域风险，支持区域发展要求。

#### 5、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和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贷款金额	不良 贷款率(%)
抵押贷款	789,497	43.77	15,604	1.98	752,103	44.02	14,309	1.90
质押贷款	75,443	4.18	542	0.72	61,147	3.58	320	0.52
保证贷款	365,251	20.25	3,832	1.05	326,813	19.13	4,316	1.32
信用贷款	464,041	25.72	5,789	1.25	464,799	27.21	5,651	1.22
票据贴现	108,574	6.02	-	-	102,195	5.98	-	-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1,087	0.06	不适用	不适用	1,417	0.08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和垫款小计</b>	<b>1,803,893</b>	<b>100.00</b>	<b>25,767</b>	<b>1.43</b>	<b>1,708,474</b>	<b>100.00</b>	<b>24,596</b>	<b>1.44</b>
应计利息	8,2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76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b>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b>	<b>1,812,163</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1,716,240</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b>不适用</b>

本集团贷款担保结构基本保持平稳。截至报告期末，抵押贷款占比较高，抵押贷款余额7,894.9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73.94亿元，抵押贷款不良贷款余额156.04亿元，不良贷款率1.98%，比上年末上升0.08个百分点。



### 6、前十大贷款客户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比(%)
A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7,556	0.42
B	房地产业	5,354	0.30
C	房地产业	5,088	0.28
D	房地产业	3,992	0.22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60	0.21
F	金融业	3,638	0.20
G	房地产业	3,055	0.17
H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38	0.17
I	制造业	2,979	0.17
J	金融业	2,685	0.15
总计		<b>41,245</b>	<b>2.29</b>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余额为75.56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3.02%。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412.45亿元，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16.46%。

### 7、逾期贷款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逾期期限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1天至90天	16,490	0.91	8,271	0.49
逾期90天至1年	13,621	0.76	12,813	0.75
逾期1年至3年	7,916	0.44	5,782	0.34
逾期3年以上	1,086	0.06	920	0.05
总计	<b>39,113</b>	<b>2.17</b>	<b>27,786</b>	<b>1.63</b>

截至报告期末，逾期贷款余额391.1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13.27亿元；其中90天以上逾期贷款226.2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1.08亿元。

### 8、重组贷款

本集团对贷款重组实施严格审慎的管控，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在《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范围内的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99.4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9.72**亿元；其中逾期**3**个月以上的重组贷款和垫款总额**14.1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30**亿元。

### 9、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抵债资产（非金融工具）余额**14.07**亿元，扣除已计提减值准备**3.18**亿元，账面净值**10.89**亿元。

### 10、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期初余额 <sup>(1)</sup>	<b>44,910</b>
本期计提	14,267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出	(39)
核销	(7,406)
转让	(6,978)
收回前期已核销贷款和垫款	1,136
汇率变动影响	8
期末余额 <sup>(1)</sup>	<b>45,898</b>

注：

(1) 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

## (四) 资本管理

2024年上半年，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监管指标，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2023年，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2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监管指标，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为12.86%，一级资本充足率9.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8%，杠杆率4.91%，均满足监管要求<sup>(1)</sup>。

###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3,351	159,789
其他一级资本	25,339	25,312
一级资本净额	188,690	185,102
二级资本	61,881	51,856
总资本净额	250,571	236,958
风险加权资产	1,948,476	1,943,402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818,482	1,810,583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298	22,15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9,696	110,663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8	8.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8	9.52
资本充足率(%)	12.86	12.19

### 杠杆率情况表(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本集团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188,690	192,269	185,102	181,21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840,678	3,740,182	3,715,031	3,493,810
杠杆率(%)	4.91	5.14	4.98	5.19

注：(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请查阅本行网站(www.czbank.com)。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87%，一级资本充足率9.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5%，杠杆率4.83%，均满足监管要求。

### 资本充足率情况表(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7,068	153,990
其他一级资本	24,995	24,995
一级资本净额	182,063	178,984
二级资本	59,940	50,126
总资本净额	242,003	229,111
风险加权资产	1,880,309	1,878,285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52,605	1,748,917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0,221	22,15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7,484	107,213
最低资本要求(%)	8.00	8.00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2.50	2.50
附加资本要求(%)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5	8.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8	9.53
资本充足率(%)	12.87	12.20

### 杠杆率情况表(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2023年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182,063	185,872	178,984	175,23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771,405	3,674,636	3,650,203	3,434,647
杠杆率(%)	4.83	5.06	4.90	5.10

## (五) 按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 1.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及其情况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包括承诺及或有事项等。承诺及或有事项具体包括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资本支出承诺、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未决诉讼和纠纷，其中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余额8,906.67亿元。请参见“财务报告附注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 2.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没有发生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 (六) 风险管理

### 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遵循善本金融理念，以场景化为核心，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授信引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客户基础；强化风险预判，加强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夯实信贷基础管理，完善贷后管理体制机制；严控新增业务风险，加快存量风险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完善数智风控，打造智慧风控体系，不断提升前瞻发现风险、管控风险能力。着力推进风控逻辑从把关型向伴随式转变，增强风险管理的驾驭能力、指导能力、管控能力，护航全行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党委宣传部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公司根据全面风险管理需要向部分总行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侧重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对分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评价，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 2、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重点战略领域等政策导向，并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适时调整授信政策。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经济环境，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把实体经济作为授信资产业务的着力点和增长点，发挥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综合协同新竞争优势，持续推进客户基础攻坚，有效应用“浙银善标”，夯实授信业务基石，把握“深耕浙江”首要战略，提升重点区域竞争力，坚持智慧风控，突出信用风险精准识别和前瞻防范化解，严控新增不良，全面优化授信资产结构。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债务人的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及偿付记录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流程实行“初分、复核、审查、审议、认定”五级程序。

**(1) 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主体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监管要求，将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单一公司客户、集团客户等限额指标。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公司持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公司政策中定义为城市建设及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下同）授信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国务院和金融管理部门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授信策略，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授信业务结构，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实施限额管理，加强授信风险的监控与管理；聚焦高风险区域和敏感性债务，立足存量资产配合地方政府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推进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工作落实落地。

本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公司稳健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和名单制动态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2) 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于小微企业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公司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结合区域及业务发展，构建差异化管控机制，优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完善贷前、贷中、贷后三环节风险管控制度，运用大数据风控模型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类管理，同时强化风险管理要求，提高风险管控的主动性，不断完善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控体系。

**(3) 零售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立足场景，针对不同客户群体设立准入标准、额度管理和担保选择，创设对应个人贷款产品，以提高抗风险能力；结合传统风险控制经验，建立大数据为主体的风险模型，提升信用风险识别能力；实行全行集约化审批模式，标准化、专业化审批个人贷款业务，保障风控质效；健全了贷后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预警、风险监测、逾期催收和不良处置等后续管理，有效应对相关风险。

本公司持续优化信用卡业务贷前、贷中、贷后全流程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系统性，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不断提升信用卡违约风险的评估能力。及时根据外部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调整优化风控策略，提高风险识别的准确性和预警的及时性。

**(4) 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金融机构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完善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的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占用客户的授信额度。



###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参见以下“7.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内容）。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办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72.42%**。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170.13%**，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3,446.97**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2,026.09**亿元。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113.13%**，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18,196.45**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16,084.83**亿元。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72.03%。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165.78%，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3,446.97亿元，未来30天净现金流出2,079.18亿元。本集团最近两个季度净稳定资金比例相关信息如下：

币种：本外币合计

日期	净稳定资金比例 (%)	可用的稳定资金 (亿元)	所需的稳定资金 (亿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	111.03	18,419.55	16,590.11
截至2024年3月31日	106.25	17,628.62	16,591.93

### 5、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事件，外部欺诈事件，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董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政策、制度，设置操作风险偏好及其传导机制等。

本公司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提升对内外部事件冲击的应对能力，保障业务稳健运营，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计量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风险为本、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快速反应、如实报告”的管理原则，根据本公司经营战略、管理理念、外部金融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管理策略和重点，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操作风险。积极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操作风险管理和操作风险资本计量的要求；加大操作风险管理资源配置，健全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夯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梳理优化制度流程；完善关键领域数字化管理功能，保障信息系统日常运维，提升系统刚性控制能力和服务能力；积极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开展各项业务培训；强化安全保卫管理，落实重要节点安全保卫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 6、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计划财务部、国际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零售信贷部、信用卡(消费金融)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办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 7、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公司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风险，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报告期内，本公司基于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目标和内部经营管理需求，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货币政策导向，动态灵活调整资产负债规模期限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管理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 8.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涵盖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等环节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完整闭环，并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等方面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公司、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综合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把防范化解声誉风险作为重要任务，突出前端研判摸排，完善内部体制机制，优化应急处置流程，通过积极开展隐患排查、制定应对预案并加强监测应对，妥善处置各类重点舆情隐患，负面报道数量较上一报告期大幅降低，声誉风险控制质效明显。同时，胸怀“国之大者”，持续提升正面宣传系统性、创新性，聚焦“金融社会价值提升”、智慧经营策略、业绩经营亮点、服务“五篇大文章”等持续发声，推动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 9、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本公司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防御、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锚定“三个一流”，发扬“四干精神”，构建“五字生态”，练好“善、智、勤”三字经，积极探索善本金融理论实践创新，举旗金融向善，提升金融社会价值，引领行业新风；聚焦做好“五篇大文章”，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大局，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打造浙江、浙商、浙江人自己的银行；深化智慧经营，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实施“321”经营策略，推进四大基础攻坚，持续深化数字化改革，以场景金融为驱动，打造特色竞争力；树立严的主基调，严格内部管理，规范银企关系，强化作风管理，全面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土壤。

## 10、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明确合规管理工作计划，扎实推进各项内控合规管理举措落地，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质效。筑牢以合规经营为底线的“合规文化”，常态化开展“合规形象提升年”活动，建立合规宣誓机制，持续实施合规承诺制度，加强典型案例通报，让主动合规、全员合规、价值合规成为共识。持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落实外规内化，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评价，打造智慧制度管理新范式。强化内部监督检查与问题整改，扎实推进管理下沉，有效管控合规风险。坚持科技赋能，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合规管理智能化水平。秉承“金融向善、消保为民”使命担当，扎实推进消保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建设。

## 11、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中国银保监会2018年第1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风险暴露。本公司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 12、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信息官(CIO)、网络安全领导小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数字化改革推进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701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信息科技服务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夯实“数据+技术”数字基础底座，聚焦场景金融，强化数据治理，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健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与客户信息保护体系，依托“浙银网络安全创新工作室”，加强创新与人才培养，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智能化风险防控和合规治理；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监测、评估、计量、控制与报告，规划建设新一代数智运维体系，增强科技运营韧性；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架构，提高同城灾备双活可用性和覆盖面；持续推进应急管理数字化、线上化建设，开展信息系统规模化、长周期双中心轮换运行与完整批量周期演练，进一步提升重要信息系统快速恢复能力。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较大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 13. 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洗钱风险管理机制，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加强客户洗钱风险管理，提高客户身份识别有效性；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报告，完善可疑交易监测模型；实施“风险为本”管理策略，强化高风险业务及客户的监测与管控；推进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深化反洗钱数据治理，提高数据质量；做好业务风险提示，加强反洗钱监督检查和风险排查；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积极配合反洗钱调查、协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

## (七) 业务综述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围绕“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践行善本金融理念，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深化构建“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 1. 大零售板块

#### (1) 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智慧经营，以场景化为核心，夯实客群基础，重点建设代发工资客群、银发客群、平台客群等八大客群，同步建设完善客户分层分类服务体系；打造获客场景生态，推进线上平台化合作和重点企业合作，扎实推进购车、家装等场景金融合作渠道，并积极与第三方平台建立合作关系，以金融服务与生活服务的结合，为客户带来多样化的服务体验；持续加强数字化建设，提升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赋能机构和人员提升客户服务效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客户基础建设成效明显。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总数**3,075.35**万户，较年初增长**14.84%**。

#### (1) 个人存款、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拓展个人基础客户群体，积极拓宽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持续优化个人存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2,999.34**亿元，较年初增长**11.28%**。其中个人活期存款余额**624.70**亿元，较年初增长**19.30%**，增幅超过个人存款增长速度，存款结构得到显著改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要求，支持房地产市场恢复，大力推进按揭业务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房屋贷款余额**1,553.0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2.66%**。本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服务理念，根据市场需求，不断优化升级零售信贷产品，打造集约化审批流程，坚持以场景化获客为依托，不断提升零售贷款服务的质效和覆盖面，保持了零售信贷业务稳步增长的态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零售贷款（包括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2,922.8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71%**。

## (2) 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市场化人才引入、增加科技资源和管理资源等战略资源投入，提高站位，打破狭义财富管理等同于产品销售的定位。形成投资端、产品端、销售端“三位一体”协同作战局面，优选“好公司、好团队、好产品”。

面对收益下行压力，本公司坚定加快产品货架和数字化转型的步伐。重点推介的代理理财、标债信托、资管等产品类别收益稳定、表现优异，受到广泛好评；紧跟市场机会，推动产品创新。成功发行创新型结构化产品，上架美元理财、全球信用债、高收益债等海外产品；依托财富管理研究院，积极推进投研基础攻坚建设，夯实投研基础，聚焦大类资产配置。通过融合内外部专家前沿视野、围绕经济形势变化及客户需求，形成并输出从宏观到微观、从大类资产配置到子类产品分析的全系列投研策略观点。搭建1+N分片区专人投顾赋能及陪伴的辐射机制，坚持以优质产品和服务拓展零售客户群，打造具有一流影响力的财富管理品牌。

本公司代销财富管理业务保有规模增长趋势向好，稳中有升。截至报告期末，代销财富业务保有规模为**1,926.41**亿元，较年初增长**220.94**亿元，增长率**12.95%**。标债类信托产品保有规模为**742.49**亿元，较年初增长**104.77**亿元，增长率**16.43%**；代理理财子产品保有规模为**201.24**亿元，较年初增长**51.64**亿元，增长率**34.52%**；结构化产品保有规模为**52.57**亿元，较年初增长**12.74**亿元，增长率**31.99%**。

## (3) 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的理念，为私行客户个人、家族及其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及特色增值服务。本公司持续推进私人银行客群、产品、权益、队伍、考核、服务六大体系建设，以建设一流商业银行为愿景，建立一套先进的私人银行经营模式，打造领先的数智化私人银行模式。

通过优化本公司私行业务管理架构，加强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私人银行队伍。完善机构人员考核要求，借助数智化系统实现对私人银行客户经理、投资顾问、分行管理团队等队伍的可视化考核。同时，围绕“吃、穿、住、用、行、医、学、娱”八大主题，搭建“特色鲜明，客户认可”的私行客户权益体系。践行本公司“善本金融”服务理念，通过1+N金融顾问模式进行金融服务赋能，完善私人银行服务体系。围绕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打造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非标类等多策略、全品类的私人银行产品货架，提升私人银行客户体验。通过客群、产品、权益、队伍、考核、服务六大体系建设，打造有影响力的浙商银行私行品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私行客户数**14,084**户，较年初增长**15.55%**；私行客户金融资产余额**2,049.15**亿元，较年初增长**11.87%**。

#### (4) 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促消费政策，围绕“衣、食、住、行”日常消费场景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创新产品和服务。发行长三角主题卡，助力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发行“红薪”卡，提升代发工资客群服务适配性；开展咖啡奶茶1分起购、出行享优惠、消费天天减、大额满立减、分期满减等20余项优惠活动，丰富客户用卡权益；开展京东平台“以旧换新”消费满减和分期满减活动，加强消费品以旧换新场景金融服务。大力推动购车、车位、家装、家居分期业务，探索婚庆分期等小众场景分期业务，丰富分期特色产品，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433.94**万张，较年初增加**11.10**万张；信用卡(消费金融)贷款余额**322.56**亿元，较年初增加**17.20**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收入**8.85**亿元，同比增长**15.03%**。

#### (2) 小微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中央经济、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精神，努力写好普惠金融大文章，全面实施数字化、场景化业务转型，为小微企业市场主体提供高质量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企业专营机构**214**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sup>注</sup>余额**3,263.63**亿元，较年初新增**62.35**亿元，增速**1.95%**。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49**个基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1.35%**。

注：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考核口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及“各项贷款”均不含票据贴现及转贴现业务数据。

**夯实客群基础，着力改善供给结构。**加大普惠小微业务发展力度，加强优势产品推广运用，提升小微金融服务质效。上半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已达14.56万户，较年初新增0.58万户，同时，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普惠涉农贷款等重要指标均已完成监管任务。

**聚焦重点领域，大力推广场景金融。**一是围绕“政府合作、供应链、小微园区、设备更新”等普适性场景金融，穿透各目标行业，融入目标客群生产经营的各个场景、环节，将金融产品触达小微企业。二是重点突破小微园区场景，推广小微园区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加大制造业小微企业中长期信贷供给，支持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绿色转型发展等，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发园区项目2,237个，小微园区及工业房地产抵押贷款余额775.21亿元，较年初新增102.04亿元。三是结合区域经济特色和资源禀赋，积极创新设计契合当地小微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特点和资金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当地优势或特色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已在浙江省山区26县推出龙游生猪、江山智造、三门青蟹共富贷等63款定制产品，“浙银共富贷”产品余额达122.42亿元，较年初新增9.04亿元，服务客户7,315户，较年初新增789户。

**践行智慧经营，加快建设数字普惠。**一是针对科技创新、专精特新和绿色低碳发展，以及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外贸、批发零售、文化旅游、交通物流等领域小微企业，强化对经营流水、交易数据的分析运用，优化服务方式。二是坚持“线上+线下”模式，推广以“数科贷”“数易贷”“数字化合作项目”为核心的“1+1+N”综合性数字化业务产品服务体系，实现对多场景和多类型客户的全面覆盖，数字化转型初显成效。三是深化与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的合作，围绕“市场监管+金融”小微客群场景，推广运用数易贷等产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个体劳动者等的金融支持，提高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能。

## 2. 大公司板块

### 公司业务

本公司严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锚定“三个一流”目标定位，锚定四大战略重点，协同打好“客户、人才、系统、投研”四大攻坚，着力支持实体经济，全力推进基础客群攻坚，聚焦高质量发展，发挥大公司板块在增收创利工作中的中流砥柱作用。

**持续优化贷款规模和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保持公司业务稳健发展态势，人民币公司表内资产余额9,804亿元，较年初增加400亿元。服务弱周期行业贷款余额1,997.1亿元，较年初增加200.3亿元。

**持续提升服务实体客群能力，推动省内大本营建设。**本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导向，深耕制造业客群，持续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2,564.27亿元，较年初增长6.88%。同时，全面贯彻落实“深耕浙江”战略，服务省内大本营建设，积极对接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进“千亿技改”“千项万亿”等重大项目落地。截至报告期末，省内重大项目融资余额超百亿元，提前超额完成三年(2022-2024)行动目标。

**持续提升供应链金融数智化能力，打造差异化服务优势。**本公司持续升级供应链金融数智化服务模式，将供应链金融服务融入企业产业链生产交易全场景，充分运用专业化能力和数字化手段，通过流程重构、授信创新、技术赋能、服务跃迁四大创新手段，打造全链条、全场景、全产品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解决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堵点，助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目前，本公司已在电力、能源、新能源汽车、现代通信、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近30大行业形成特色化、差异化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服务超3,000个数字供应链项目，服务上下游客户超55,000家，其中普惠小微企业占比达76%。

**持续践行科技金融，服务新质生产力，坚定写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本公司探索差异化科技金融管理体系，通过专营的组织体系、专业的人员队伍、专享的产品服务、专属的风险政策、专项的经营政策和专门的信息系统，把更多金融资源服务于科技创新。迭代推出“全周期、全链条、全方位”的科技金融综合服务方案，满足企业不同成长阶段多元化金融需求，以强有力的金融生态陪伴科创企业共同成长。截至报告期末，服务科创人才企业超15,000户，提供融资余额超2,600亿元；服务高层次人才超3,400人、服务人才企业超2,500户。

**持续提升能源金融的专业化经营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本公司加快推进对新能源产业链的金融支持布局，扩大产业链重点服务范围，加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围绕电力生产、电力输配、电力消纳各环节，全方位提升专业化、特色化和场景化的竞争优势，持续探索新能源各环节与新质生产力深度融合下的企业融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已服务能源企业超3,000户，融资余额超1,200亿元，已与国家电网等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

### 3. 大投行板块

#### (1) 投行业务

投行业务坚持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围绕交易型投行和产业投行两翼并行的经营策略，整合直接融资市场和间接融资市场各类金融工具，满足客户多层次融资需求。依托交易型投行“承投销转撮”的工具和手段链接市场和客户，创造价值；产业投行总分直面客户，构建交易场景，为产业客户提供综合化、专业化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运用投行产品服务央企、民营企业等客户887户，较去年同期提升14%。投行FPA实现2,752亿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债券承销812亿元；信用增进业务创设21亿元，保持市场排名第一；作为市场首家系统性布局推动回转售业务的银行，开展回转售业务728亿元，参与份额93亿元，居市场同业前列；各类信贷资产流转28亿元；资产构建方面，实现大类资产投放400亿元。

#### (2)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增强金融市场业务的客户服务能力，持续严格落实金融市场业务各项风险管理措施，确保业务稳健发展。

本币市场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履行市场做市商责任，为各类产品提供高品质报价和客户服务。本公司在债券、利率衍生品等多项细分领域保持较高活跃度，积极参与市场产品创新。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加大特别国债、地方债承销和投资力度，为重大项目投资、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支持。地方政府债承销量同比增加22.64%，积极参与浙江债承销，累计承销浙江债170.6亿元，排名第一。本公司在银行间本币市场影响力卓越，荣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核心交易商、货币市场交易商、同业存单发行人、对外开放参与机构（债券））和“市场创新业务机构”等奖项。

外币市场方面，本公司坚持向市场提供优质报价，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帮助客户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优秀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会员奖”“优秀外币拆借报价行”“优秀外币拆借会员”等多项重要机构奖项。

贵金属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和白银期货稳居做市排名银行类双料第一，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市场排名第二。

数字化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数字化能力建设持续深化，对FICC投、研、交、销各业务支撑效果显著。数字化经营在市场研究、做市交易、投资组合管理、客户画像管理等领域取得显著进展。



### (3) 金融机构业务

全面夯实客户基础攻坚。深入贯彻落实善本金融和智慧经营理念，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实现重点客群合作一体化经营成效提质扩面。

扎实推进同业资产负债业务。加强市场研判，提升标准化资产投资的投研能力，有效服务本公司优质实体企业客户；全面焕新升级“同有益”资产池，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累计流量超7,500亿元；同业负债客群不断扩容，成本有效降低，2024年上半年人民币同业负债付息率较上年下降4个基点。

强化金融债发行。报告期内顺利发行本行小微金融债券4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100亿元，积极探索运用低成本、长期性资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助力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扩容增量。推动标准化ABS资产投资持续扩大，加快推进“投、托、销、撮”联动，报告期内全产品销售服务量达2,603.68亿元，同比增长16.6%。

### (4) 票据业务

本公司积极应对资本新规带来的市场变化，坚守服务实体的初心，坚持善本金融，强化票据业务智慧经营。

**重点业务发力，经营成效显著。**报告期内，本公司贴现量2,594亿元，同比增长94%；商票贴现量1,541亿，同比增长96%，居全市场第二、股份制第一位，市场占有率13.25%，达到同业领先水平。

**聚焦场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公司持续探索票据场景化、数字化运用，提升票据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报告期内，围绕重点场景打造特色优势，“1+N”商票模式突破“双百”，累计拓展核心企业110家，累计贴现金额143亿。上线面向企业客户的“票据智管家”，打造全线上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通过重构极简操作界面，大幅简化客户操作流程，全方位提升用户体验；新增可视化报表分析、商票临期管理等个性化功能，助力企业“管好票、用好票”。报告期内，通过承兑、贴现、保贴、保证等业务累计服务企业客户1.87万户，同比增长50%。

**强化投研能力，深化品牌建设。**本公司扎实推进交易策略、风险管理、产品创设等领域的理论研究，赋能经营决策；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上海票据交易所、行业协会的沟通，进一步强化监管沟通、增进支持认可；深入开展企业客户和银行同业间走访调研，促进企业、同业双向拓客，做优做强“浙银票据”品牌。在2023年度上海票据交易所评优结果中，本公司荣获“优秀专项业务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贴现通参与机构”“优秀供应链票据参与机构”“优秀新一代系统企业推广机构”“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等五项大奖。

#### (5) 资产托管业务

本公司聚焦智慧创收和数字赋能，深化协同，深入营销，深耕客户，优化流程，全力以赴推动资产托管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主要指标持续跑赢大势。报告期内本公司托管收入同比增幅位居国有大行及股份行第1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探索业务增长新模式，不断充实完善托管产品线，聚焦基金、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客群，与近350家持牌金融机构建立资产托管业务合作关系，持续加强“五大业务板块”综合协同发展，资产托管业务市场影响力明显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托管资产规模稳步增长，规模余额2.4万亿元，较年初增幅6.85%；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资产托管收入3.48亿元，同比增幅15.61%。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募基金托管增势优良，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托管数量264只，公募基金托管规模4,825.94亿元，较年初增幅11.15%。

同时，本公司加快推进托管各类系统功能迭代和RPA技术运用，不断完善浙银“智托管”服务平台功能，构建一站式运营服务平台，数字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大幅提升整体业务可承载量，提升客户服务质效，为托管客户提供安全、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

#### 4. 大资管板块

本公司不断夯实投研能力、丰富净值型产品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强化金融科技支撑，致力于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资管业务品牌。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展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筹建工作。

本公司已推出“升鑫赢”“聚鑫赢”“涌薪”“涌盈”“昕泽”“鸣泉”“涌益”等系列理财产品，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混合等产品类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1,472.48**亿元，净值型理财产品占理财比重**100%**，其中个人、机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92.36%**、**7.64%**。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理财产品**1,236.38**亿元，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2.71**亿元。

#### 5. 大跨境板块

本公司持续响应“一带一路”建设倡议，不断强化跨境金融多元化产品创新，依托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香港分行双联动平台，为外贸企业提供集本外币、内外贸、离在岸于一体的高质量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全力支持外资外贸行业实体经济发展。

助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聚焦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围绕跨境电商、新型支付、市场采购等细分领域，持续推进特色跨境金融服务，多措并举助力外贸保稳提质，国际业务服务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累计提供国际结算服务**2,606**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提供对客外汇交易服务**974**亿美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其中“浙商交易宝”交易量**260**亿美元。

加大外贸企业信贷投放，提升跨境金融服务质效。报告期内，国际业务资产投放余额**1,71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其中，跨境投融资余额**1,04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5%**，流动性投放余额**66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8%**。

## (八) 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本公司聚焦战略重点，高举“科技兴行”旗帜，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以场景金融建设为核心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强化科技创新研究引领，稳步夯实科技基础底座，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安全运营，全面提升科技服务效能，持续擦亮“数智浙银”金名片，为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数智支撑。

### 1. 数字化改革聚势突破，打造场景金融特色生态

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立足全行“深化落实年”定位基调和数字化改革新阶段，坚定目标方向，纵深推进系统基础攻坚，打造场景金融特色，以新技术发展推动新业态、新质生产力形成，扎实推动实体经济发展。持续强化顶层设计与战略规划，建立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工作专班，由科技部门统筹推进数字金融大文章。优化完善“185N”数字化体系构架，深化ITBP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经营、管理、风控全条线数字化意识与能力提升。持续拓展场景金融特色生态，与“G、B、C”三端携手共进，主动融入政府数字化平台，因地制宜落地特色业务场景，服务公共管理、商务贸易、医疗等民生领域，为政府、企业和公众输出高效无感的数字金融服务，实现场景金融生态共赢。

### 2. 科技创新驱动成效渐显，助推智慧经营量质齐升

围绕“经营数字化、数字价值化”，探索数字化创新驱动路径，推动智慧经营规模、质量和效益全面提升。一是打造数字金融特色产品体系。充分挖掘工商、税务等内外部数据价值，创设推广场景证、数科贷、浙商交易宝、科创积分贷等数字化产品，巩固扩大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等长板优势，推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养老金融等稳步发展。二是深化重点系统建设，迭代升级司库系统、数智大监督平台、数智反诈平台、浙银办公等，持续强化风险控制、智慧决策和精细化管理支撑能力。三是搭建多元融通的服务渠道和重塑智能高效的服务流程，迭代升级数智综合运营系统、数智运营管理平台、手机银行、远程银行等平台，为客户提供全域、立体、便捷、专业的智慧运营服务。四是稳步推进AIGC大模型、图计算、数字人民币、园区金融等金融科技与场景金融结合方向的课题研究，规划实施算力管理MaaS平台、数字人IP建设项目、AI辅助分析平台、财富智能投研助手，加速人工智能落地应用。

### 3. 科技基础能力持续增强，巩固高质量发展坚实基础

全力深化系统基础攻坚，发挥“数据+技术”双轮驱动作用，提升科技支撑、赋能水平。一是全面启动“焕芯强基”工程。统筹谋划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着力开展系统架构、实施路线设计等工作，形成清晰、配套的路线图及作战方案，力争构建更加高效、敏捷、协同且自主可控的新核心。二是持续优化升级技术架构。前瞻性布局分布式、微服务、云原生等，统筹完善企业级基础能力框架，加强基础设施虚拟化、云化建设，打造集业务服务、技术组件等4大类80余项服务能力的公共服务能力体系。三是不断健全完善数据治理体系机制，着力开展数据治理专项工作，统一完善全行数据标准，全面提升数据质量管控能力。丰富完善数据资产体系，向全行200余个应用系统提供稳定的数据支持，深入挖掘和应用数据价值。“一表通”试点项目受到监管部门多次高度肯定，本公司被指定为全国HIVE版本牵头行。

### 4. 安全生产水平稳步攀升，筑牢稳健运营安全屏障

不断加强精益化、自动化、智能化运维能力，全面加固安全风险防线，深化提升生产运行安全水平。一是建设以一个基础五个平台为载体的“1+5”网络安全防护体系，建立“持续、主动、全面”的网络安全防护运营机制，实现全链路、全资产、全感知、全流程和快预警、快响应、快处置的网络安全防护。加大数据安全建设力度，打造管理、运营、技术“三位一体”的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数据安全工作步入常态化安全运营阶段。二是深化精益运维水平，加快推进一体化智能运维体系架构建设，重点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不断规范完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流程机制，强化灾备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常态化双活运行，持续开展包括核心系统在内的全行重要信息系统的同城灾备切换演练，后续将稳步提升同城灾备重要系统长周期、独立、可靠运行接管能力。

### 5. 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完善，科技管理效能全面进阶

迭代优化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深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科技管理效能全面进阶。一是持续强化科技条线统筹管理。在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指导下，科技管理部统筹管理全行信息系统建设、应用研究、系统运维、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等信息科技工作，全方位赋能业务模式和经营管理创新。同时，设立数据管理部统筹全行数据管理工作，逐步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强化数据资产建设。二是深化科技管理制度建设。开展科技管理制度提升行动，全面梳理生产运行、项目管理、架构管理、质保测试等七大方面制度，定期评估和更新制度体系，常态化开展制度培训，加强制度执行检查，强化制度保障，有力提升管理质效。三是根据浙江省委“三支队伍”建设要求，贯彻落实本公司“123人才计划”，强化数字化人才“选用育留退”全流程体系化管理，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专业培训和岗位练兵，提升科技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知识储备，深化科技人员跨部门、总分行双向交流机制，拓宽数字化人才成长通道，构建高水平创新型人才队伍。

## (九)网络金融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全面形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远程银行、微信银行、网络结算业务组成的网络金融服务体系，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99.9%**，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推进网络金融渠道建设、强化客户体验建设、完善风险控制措施，渠道客户稳步增长，业务规模质效持续提升，渠道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 网上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优化个人网上银行体验，简化高频功能操作，丰富渠道服务场景，延伸客户渠道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173.75**万户，同比增长**3.12%**；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通过个人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23,193.57**万笔，交易金额**2,236.89**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企业的切实需求为出发点，推出企业网上银行“英文**2.0**版”，上线企业网上银行演示版；全面优化企业网上银行代发工资、转账等核心常用功能，增强企业网上银行浏览器兼容性；持续简化高频功能操作，进一步减少客户操作，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企业网上银行证书客户数**26.77**万户，同比增长**15.63%**；报告期内本行客户通过企业网上银行办理各类业务**5,933.79**万笔，交易金额**66,831.15**亿元。

### 手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践行善本金融打造手机银行“浙银善行”栏目；拓展场景专区，提供分行专属特色金融服务；优化注册登录、转账汇款、账户明细等功能，持续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手机银行客户数**665.09**万户，同比增长**18.40%**。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通过手机银行办理各类业务**6,218.01**万笔，交易金额**4,629.01**亿元。

### 远程银行

本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用心超越期望”的服务理念，通过多渠道的服务平台、大数据和智能技术的应用，以智能语音服务、智能在线机器人、人工电话服务、人工在线服务、微信及邮件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快速、全面、专业的优质服务，围绕“24小时智能客户服务”“数智客户营销与维护”“智慧运营管理”三大核心功能，搭建集“智能服务、数智经营、智慧运营”三位一体的综合化、数字化、价值化的远程银行，打造**7\*24**小时综合全流程服务平台。

报告期内，总计受理客户咨询**189.30**万次，同比增长**21.25%**，整体接通率**96.53%**。其中电话受理量为**125.74**万通，人工电话接通率**91.64%**，客户满意度**99.80%**；服务在线客户**63.56**万次，在线接通率**99.87%**。开通老年人服务绿色通道，持续强化为老年客户提供更便捷、有温度的服务，报告期内，服务老年客户**1.54**万人次，同比增长**121.21%**，切实践行社会责任。

本公司通过短信、智能外呼、人工外呼等多元化远程经营渠道，探索“人工+智能”“线上+线下”客户分层经营。报告期内，远程客户电话外呼经营**284.64**万户，同比增长**144.79%**，持续为业务赋能，助力全行业务拓展。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银企直联及跨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优化银企直联、跨行现金管理功能，全新推出司库服务平台，实现账户中心、结算中心、外汇中心、票据中心、资产池、基础管理平台和银企互联平台，完成首个客户试点业务落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企直联核心客户数**1,472**户，同比增长**13.41%**；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通过银企直联办理转账交易**17.73**万笔，转账交易金额**10,087.90**亿元。

### 微信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致力于将微信银行打造为新型金融服务及品牌宣传的重要平台。本公司微信银行包含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和浙商银行云网点微信小程序。浙商银行微信公众号提供信用卡&个人、小微&公司和招聘&服务等功能。浙商银行云网点微信小程序提供网点预约、个人贷款、特色活动等功能。

### 网络结算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创新，打造成熟的产业支付结算场景服务体系，夯实“收、付、管、分、控”五大能力，沉淀**6**大行业**16**大场景解决方案，以政府机构及实体企事业单位需求为导向，加大网络结算服务支撑和应用推广力度，实现保证金缴纳、供应链金融、电子政务、学校缴费等多场景创新应用拓展，形成品牌效应批量落地一批央国企客户。



## (十) 境外分行业务

本公司香港分行成立于2018年，是本公司在境外设立的首家分行。香港分行坚持贯彻本行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战略协同作用，积极把握跨境业务机会，深耕总分行战略客群，全面提升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银行、机构业务、金融市场、投资银行等多业务板块实现高质量稳步发展。作为集团国际化经营的“桥头堡”，香港分行持续加强跨境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巩固境外美元债承销与跨境担保融资的市场地位和优势，致力于提升银团贷款牵头与分销能力、跨境现金管理能力、代客外汇交易能力，发挥本公司在供应链金融、场景金融等方面的特色优势，不断加快推进业务创新，运用数字化、线上化交易服务能力，提升跨境金融服务效能；围绕五大重点客群跨境金融需求，推动“一带一路”专项融资、跨境供应链、主动外汇管理等业务创新，主动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的跨境金融服务品牌；深化境内外业务联动，深耕粤港澳大湾区，践行“善本金融”理念，服务香港民生和社会发展，以“融资+融智”综合服务，传递以善行融通实体血脉的价值追求。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香港分行总资产575.47亿港元，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87.39亿港元，占比32.56%，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290.78亿港元，占比50.53%。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5.33亿港元。

## (十) 主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1、 主要子公司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是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实收资本40亿元人民币,本行持有其51%的股份,是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主要经营范围为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自成立以来,浙银金租始终秉持服务实体的使命和稳健经营的理念,全面实施专业化转型战略,积极拥抱金融科技,持续创新金融服务,形成了以智能制造、现代农牧、海洋经济、绿色环保、能源产业“五大专业化行业”和厂商供应链、租租合作“两大专业化模式”为重点的“5+2”专业化客户服务体系。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臻完善,创新能力和研究实力稳步增强,盈利水平和发展质量连年提升,培育了一支综合素质高、战斗能力强的人才队伍,走出了一条专业化服务、特色化经营的发展道路,逐步成长为我国金融租赁行业的生力军,连续多年被评为“支持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先进单位”,并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状”“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建设10周年特别贡献企业”“浙江自贸试验区五周年建设突出贡献企业”“长三角融资租赁突出贡献企业”等重要奖项,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

截至报告期末,浙银金租雇员总人数为258人,总资产728.78亿元,净资产72.9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4.96亿元。

### 2、 参股公司

参股公司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投资股数	投资金额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2002-3-26	3,400万股	2,500万元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18-7-26	10亿股	10亿元

## (十二) 展望

展望2024年下半年，中国经济面临有效需求不足、房地产市场复苏较慢及全球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多方面挑战，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新质生产力正加快培育，制造业对经济增长贡献度稳步提升，尤其是高端装备等高技术制造业，经济增长动能逐渐切换。预计下半年，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将发挥关键作用，实现国内经济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平衡。

2024年下半年，本公司将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起点新阶段，全方位根植善本金融和智慧经营，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执行“321”经营策略，以场景金融为重点深化数字化改革，铸造五大板块特色优势，实施“123”人才计划，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强化内部管理和风险防控。以20周年行庆为契机，在全行范围内推动文化建设，着力打造“年轻人喜欢的银行”和“幸福生活的倡导者践行者”两大文化标识，以新理念、新模式、新技术、新人才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完善公司治理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本公司始终将规范的公司运作和卓越的公司治理作为不懈追求。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

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司治理合法合规为底线，以借鉴优秀公司最佳实践为方向，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为基础，以发挥董事会决策作用为核心，努力构建职责边界清晰、制衡协作有序、决策民主科学、运行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推进党的领导全方位融入公司治理全过程，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发展的核心作用；统筹完善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部分重大决策的前置把关作用；积极响应监管要求修订并出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不断加强独立董事履职效能，全面保障中小股东的核心利益。

## 二、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本公司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有关议案详情、会议相关决议公告请参阅本公司刊登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股东大会通函及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上述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境内外两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大会主席已于股东大会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会议均聘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审议批准议案49项，并听取了对相关事项的通报。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组织召开会议12次，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2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3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3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次。审议批准议案48项，并听取了对相关事项的报告。

#### 四、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6次，审议议案29项，听取和审阅议案15项；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会议5次，审议议案9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会议2次，审议议案9项，听取和审阅议案2项。

#### 五、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支持本公司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制订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明确在构建董事会组成时，董事会从多方面就多元化因素进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或服务年限，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元化的观点与视角，形成与本公司发展模式相匹配的董事会构成模式。

本公司《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包含目的、理念、政策声明、预期目标、监督及汇报等章节，主旨在于承认并接受构建一个多元化的董事会可强化董事会执行力的理念，肯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性。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地域分布、教育背景、职业经验相对多元。公司现有的12名董事中，女性成员1名；拥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10名，其中博士4名。本公司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董事会带来了广阔的视野和高水平的专业经验，也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确保本公司董事会在研究和审议重大事项时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和科学决策。

#### 六、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完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加强临时公告披露的主动性和及时性，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持续提升，本公司自A股上市以来已连续三年获得上交所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最高级A。

本公司禁止内部员工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或建议他人交易。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内幕消息管理工作的负责部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合规披露信息。

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A股各类公告51项，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披露H股各类公告70项，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本公司相关信息的机会。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坚持以投资者为中心，持续重视投资关系管理工作，按照年度既定工作重点和目标，及时跟进市场热点，提升与各类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深度和广度，准确客观传递经营发展信息、增进市场认同。2024年6月末，本公司荣获第十五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天马奖”。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香港及深圳召开两场年度业绩说明会，及时解答境内外投资者及媒体关注的问题，对会议现场交流情况形成会议实录供公开查阅。其中，近40家境外投资机构和境外媒体受邀参加香港业绩说明会；近60家境内投资机构及境内媒体受邀参加深圳现场业绩说明会，其他投资人通过网络直播参与会议。年度业绩说明会上，高管层就本公司善本金融理念和实践、智慧经营策略成效、落实金融五篇大文章方面的具体举措等市场关注的焦点，给予全面深度的回答。

报告期内，本公司强化与市场交流沟通，在业绩说明会后组织多次路演、线上线下调研、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等，广泛覆盖各类资本市场主体，市场关注度稳步提升。上半年，本公司年报、一季度报告发布后，市场头部券商均在第一时间给予积极点评。2024年5月末，本公司获调入上证180指数，是继2023年11月末获调入沪深300指数之后再次入选重要指数之列。

报告期内，本公司充分利用数字化方式和手段，包括丰富“浙商银行”官方同顺号展示内容、定期回复上证e互动投资者问题、重点战略直播解读等，提升中小投资者交流满意度。同时，本公司通过官方网页、“同顺号”等平台投放宣传海报，积极开展“贯彻落实‘国九条’精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活动。

## 八、董事、监事之证券交易

本公司已采纳一套不比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的《标准守则》所订标准宽松的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公司经询问全体董事及监事后，已确认他们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一直遵守上述守则。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 变动数量(股)	2024年6月30日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64,635,963	100.00	-	27,464,635,963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1,544,435,963	78.44	-	21,544,435,963	78.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920,200,000	21.56	-	5,920,200,000	21.56
4、其他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7,464,635,963	100.00	-	27,464,635,963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发行股份为27,464,635,963股普通股，包括21,544,435,963股A股及5,920,200,000股H股。

#### (二)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无变化。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二、普通股股东情况

####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33,590户，其中A股股东233,477户，H股股东113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 期内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840	5,919,872,320	21.55	无限售条件H股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452,076,906	12.57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615,542,387	5.88	无限售条件A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90,531,078	3.97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996,325,468	996,325,468	3.63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921,538,465	3.36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774,105,497	2.82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	768,593,847	2.80	无限售条件A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660,490,068	2.40	无限售条件A股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643,052,319	2.34	无限售条件A股	质押	643,052,3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据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券商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出借公司股份3,000,000股，该部分股份出借期间不登记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但所有权未发生转移，表中其他股东均未涉及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
4. 截至报告期末，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前十大股东之列，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持有我行612,160,446股A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23%)退出前十大股东之列；前述股东均未涉及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三、普通股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2,394,735,222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8.72%）存在质押情况，307,103,503股股份涉及司法冻结（含司法标记）情形。

### 四、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五、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大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12.57%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542040763，法定代表人为杨强民，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是浙江省政府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省属国有企业，由浙江省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财政厅，其持有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六、普通股主要股东情况

截止时间：2024年6月30日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成为主要 股东的原因	出质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2.57	12.57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且向我行派驻董事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无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0,531,078	3.97	6.72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且联合向我行派驻董事	-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	浙能资本投资(香港)有限公司(H股)	475,322,900	1.73			-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无	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H股)	280,075,000	1.02			-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无	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5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490,068	2.40	5.88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且联合向我行派驻董事	508,069,283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邱建林	无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643,052,319	2.34			643,052,319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312,000,000	1.14			240,000,00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5,542,387	5.88	5.88	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且向我行派驻董事	-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无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单独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成为主要 股东的原因	出质股份数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9	浙江海港(香港)有限公司(H股)	1,203,410,000	4.38	5.02	与关联方合计持有我行5%以上股份且联合向我行派驻董事	-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H股)	175,890,000	0.64			-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1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6,325,468	3.63	4.99	向我行派驻监事	-	无	无	无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H股)	373,691,000	1.36							
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87,298,906	2.14	3.57	与关联方联合向我行派驻监事	-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	无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93,891,313	1.43			-	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	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21,538,465	3.36	3.36	向我行派驻董事		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七、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行新的普通股或出售库存股份（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以换取现金。

### 八、优先股相关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存续的优先股。

### 九、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原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25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前5年票面利率为3.85%，每5年调整一次，公司有权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12名，其中，执行董事3名，即陆建强先生、马红女士和陈海强先生；非执行董事4名，即侯兴钊先生、任志祥先生、胡天高先生和应宇翔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汪炜先生、许永斌先生和傅廷美先生。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11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即马晓峰先生和王君波先生；职工代表监事5名，即郭定方先生、吴方华先生、彭志远先生、杜权先生和陈中女士；外部监事4名，即高强先生、张范全先生、陈三联先生和王聪聪先生。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即陈海强先生、景峰先生、骆峰先生、林静然先生、周伟新先生、潘华枫先生、王超明先生和侯波先生。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聘或离任情况

#### 董事

2024年5月14日，应宇翔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正式履职。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吴志军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选举施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该等人员董事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4年8月9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陆建强先生、张荣森先生、马红女士、陈海强先生为执行董事；侯兴钊先生、任志祥先生、倪德锋先生、胡天高先生、金国蕊女士、应宇翔先生、吴志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周志方先生、王国才先生、汪炜先生、许永斌先生、傅廷美先生、楼伟中先生、施浩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勤红女士、朱玮明先生任期届满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中，倪德锋先生、金国蕊女士、吴志军先生、楼伟中先生、施浩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陆建强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 监事

2024年2月27日，陈忠伟先生因内部岗位调整，辞去本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君波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24年6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补选杜权先生、陈中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2024年8月9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晓峰先生、王君波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高强先生、张范全先生、陈三联先生、王聪聪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宋清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外部监事。2024年8月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郭定方先生、吴方华先生、彭志远先生、杜权先生、陈中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同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 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月19日，景峰先生因分工调整辞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

2024年1月3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同意聘任侯波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助理，待高管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发文聘任。

2024年3月7日，潘华枫先生担任本公司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4年6月7日，骆峰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4年8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荣森先生为本公司行长，聘任陈海强先生、景峰先生、骆峰先生和林静然先生为本公司副行长，聘任周伟新先生、潘华枫先生、王超明先生和侯波先生为本公司行长助理，聘任骆峰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潘华枫先生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聘任王超明先生为本公司首席信息官。2024年8月16日，王超明先生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任职资格，侯波先生行长助理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

2024年8月18日，张荣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职务。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同意在董事会聘任新行长且其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前，由陆建强董事长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 三、董事、监事任职变更情况

2024年5月7日，马晓峰先生获委任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四、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马红	执行董事	83,070	83,070	-	-
陈海强	执行董事、副行长	754,000	754,000	-	-
景峰	副行长、原首席财务官	744,900	744,900	-	-
骆峰	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743,990	743,990	-	-
林静然	副行长	234,000	234,000	-	-
侯波	行长助理	110,000	110,000	-	-
吴方华	职工监事	52,000	52,000	-	-
陈中	职工监事	126,900	126,900	-	-
张荣森	原执行董事、行长	1,743,430	1,743,430	-	-
合计		4,592,290	4,592,290	-	-

注：侯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均为H股；陈中女士持有本公司126,900股股票，其中A股16,900股，H股110,000股；除此之外，其余人员所持股份均为A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五、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用工人数**23,324**（含派遣员工、外包人员、附属机构员工），比上年末增加**429**人。本集团用工人员按岗位分布划分，营销人员**10,333**人，柜面人员**1,766**人，中后台人员**11,225**人；按学历划分，研究生及以上**5,884**人（其中博士学历**100**人），大学本科**16,357**人，大学专科及以下**1,083**人。公司全体员工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退休人员**346**人。

### 六、员工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发展战略为导向，以人本观为指导，以市场化为原则，按照一级法人体制，实行统一、分类管理。不断完善薪酬水平与个人岗位履职能力、个人经营业绩的联动机制，努力建立体现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激励与约束并重，岗位价值、贡献度与长效激励相兼顾，薪酬变化与市场化水平、经济效益相匹配的薪酬管理体系。

本公司薪酬政策与风险管理体系相协调，与机构规模、业务性质和复杂程度等相匹配。其中，本公司对分支机构的薪酬总额分配与机构综合效益完成情况挂钩，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引导分支机构以风险调整后的价值创造为导向，提升长期业绩；本公司对员工的薪酬分配与所聘岗位承担的责任与风险程度挂钩，不同类型员工实行不同的考核与绩效分配方式，适当向前台营销岗位倾斜，并按照审慎经营、强化约束的内控原则，对绩效薪酬实行延后支付，其支付时间与相应业务的风险持续时期保持基本一致。本公司风险和合规部门员工的薪酬依据其岗位价值、履职能力等因素确定，与其监管事务无直接关联，与其他业务领域保持独立。

### 七、员工培训

本公司围绕经营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培训体系，在进行全员培训的基础上，重点突出对关键人才的培养，全面提升员工管理素养和专业能力素质，为战略落地提供知识和人才支撑。报告期内，全行共举办各类培训项目**995**个，培训员工**411,714**人次。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

## 八、机构情况

所在地区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机构数量	用工人数(人)	资产规模(百万元)
长三角地区	总行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1	4,921	1,034,485
	小企业信贷中心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1	54	-
	资金营运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00弄1号30、31楼	1	79	722,300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288号	60	2,921	345,776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500弄1号501、6-11、13、15-23、26-33、35-36层等	13	989	182,011
	南京分行	南京市中山北路9号	32	1,413	154,377
	宁波分行	宁波市高新区文康路128号，扬帆路555号	20	804	117,772
	苏州分行	苏州工业园区星墩巷5号	10	600	71,808
	合肥分行	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4872号金融港中心A16幢大厦	6	365	38,472
	绍兴分行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418号	10	509	64,560
	温州分行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商务区CBD片区17-05地块西北侧	13	590	55,034
	金华分行	金华市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1、2、10楼	10	437	39,222
	舟山分行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千岛街道绿岛路88号	3	111	8,957
	环渤海地区	北京分行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9号华嘉金宝综合楼	24	1,128
济南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草山岭南路801号	20	1,055	104,380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92号增1号华桥大厦	12	527	40,262
沈阳分行		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467号	7	337	23,821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广州分行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921号	13	937	110,538
深圳分行	深圳南山区南山街道学府路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1-4层、6层)	15	883	97,886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69号华威大厦	1	142	22,529	
中西部地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永安路299号锦江之春1号楼	14	571	58,816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洋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3号楼	14	672	62,300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3幢	10	546	63,954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48、550、552、556号浙商银行大厦(太平洋金融广场)	7	406	38,966
郑州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8号	8	415	38,877	
长沙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109号华创国际广场6栋一楼118-129、6栋二楼215-219、1栋22-23层	5	337	39,863	
南昌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学府大道1号新地阿尔法35号写字楼1-2楼、14-20楼	5	273	27,033	
兰州分行	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1888号	9	352	23,583	
呼和浩特分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8号	2	223	24,538	
贵阳分行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中路88号	2	133	12,310	
太原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晋阳街163号A座1层部分及2-7层	1	128	14,987	
南宁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1号(华润大厦A座)第20-21层、136-6幸福里地下一层B1028-1031号商铺	1	118	10,934	
境外机构	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8号交易广场三期15楼	1	90	52,565
子公司	浙银金租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368号	1	258	72,878
系统内轧差及集团合并抵销调整					(725,746)
合计			352	23,324	3,246,610



## 重要事项

### 一、证券的买卖和赎回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证券（包括出售库存股份）。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并无持有库存股份。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本公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 三、重大诉讼、仲裁

本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公司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也包括因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

截至报告期末，涉及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含执行异议之诉、第三人案件）共计**62**起，涉及金额**37,686.67**万元，预计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四、重大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依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制度开展关联交易业务，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浙江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2.6**亿元，其中该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64**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12)。



## 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横店集团最高综合授信额度47亿元，其中该次会议审议通过额度46.16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12)。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12)。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80亿元。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编号：2024-012)。

报告期内，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关联方非活期存款预审批额度。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编号：2024-013)。

上述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为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与关联方(关连人士)按一般商务条款或对本公司而言更佳条款进行的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该等关联交易(关连交易)获全面豁免。

本公司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订立的关联方交易的情况载于“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一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重要事项

###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一)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 (二)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公司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重要事项

### 六、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合并事项。

### 七、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八、员工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 十、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承诺事项

无。

## 十、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 与环境相关的表现和政策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从战略高度推进绿色金融工作，制定《浙商银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不断深化绿色金融体系建设，积极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

在绿色金融方面，强化授信政策引导，以产业研究院为载体，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等重点领域细分行业的跟踪研究力度，加快丰富“1+N”政策框架体系，明确绿色低碳重点行业和领域授信政策；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将绿色金融发展情况与综合绩效评价等挂钩，加大经营资源支持，提升绿色信贷业务经营政策优惠和专项奖励，优先保障绿色信贷需求；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持续推动绿色信贷投放，引导资源流入清洁能源、绿色制造、生态环境等绿色产业重点领域，支持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低碳转型。截至2024年6月末，绿色贷款余额2,267.64亿元，较年初增加233.27亿元，增速11.47%，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在绿色运营方面，本行加强自身碳足迹管理，努力减少日常办公和运营过程中的资源和能源消耗，通过升级个人手机银行、优化企业服务平台、加快绿色网点建设等举措，推动金融服务的绿色化、智能化；积极开展数字化办公、极简报销无纸化等工作，鼓励员工绿色通勤，不断提高运营生态效率。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环境违规事件。



## 重要事项

### (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对农村地区、脱贫地区等金融资源配置及投入力度，重点聚焦浙江山区海岛县制定金融服务方案，不断探索具有浙银特色、行之有效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模式。截至2024年6月末，大口径涉农贷款余额**2,286.05**亿元，较年初增长**78.22**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58.94**亿元，较年初增长**31.40**亿元；扎实推进东西部协作、“千企结千村”结对帮促工作，选派优秀干部员工驻村、挂职，以光伏发电、粮油加工等产业项目为主要抓手，帮助衢州龙游5村、四川达州锣鼓村等实现村集体经营性收入成倍增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深入推进“一行一校”教育帮扶，结对**32**所乡村小学，累计投入**3,700**余万元，组织护眼行动、员工支教等特色活动，全方位支援学校的基础设施、生活环境、教学质量和素质教育，受助学生上万人；加强慈善捐赠统筹管理，成立浙江浙银公益基金会。

### (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健全客户投诉管理和信息保护体系，打造高效、便捷、温暖、优质服务体验；加大消保审查力度，对**700**余个事项开展审查，在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识别风险隐患，充分发挥源头性防控作用；以需求为导向，科技赋能，不断优化数智消保系统，进一步提升消保工作质效；持续完善投诉管理机制，加强投诉管理队伍建设，及时、妥善处理投诉，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受理投诉**64,232**笔，客户投诉办结率**100%**；扎实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教育**4,048**次，受众消费者**5,369.93**万人次。

更多本行社会责任及ESG相关信息，详见《浙商银行2023年社会责任报告》、公司官网([www.czbank.com](http://www.czbank.com))关于本行—社会责任专栏。



## 重要事项

### 十二、审阅中期业绩

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4年中期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并同意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业绩及财务报告。

### 十三、发布中期报告

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中期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在对中期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半年度报告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半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查询。

### 十四、报告期后发生的重大事件

2024年8月9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工作。2024年8月18日，张荣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行长职务。具体详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和机构情况”和本公司在上交所及本公司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重要事项

###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中期报告。

董事长：陆建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9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中期财务报表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3170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以下统称“贵集团”) 的中期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 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贵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 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 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 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中国 北京

金睿

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b>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1	138,183	164,723	138,183	164,723
贵金属		23,283	9,756	23,283	9,75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65,094	70,856	64,391	68,426
拆出资金	五、3	9,105	8,574	10,306	11,576
衍生金融资产	五、4	32,082	21,953	32,082	2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67,403	74,595	66,995	74,63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1,767,957	1,673,272	1,767,957	1,673,272
金融投资：	五、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4,551	233,141	242,457	256,926
债权投资		484,591	463,311	416,999	391,600
其他债权投资		303,250	302,841	303,250	302,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	1,344	1,374	1,344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	-	2,040	2,040
固定资产	五、9	28,044	24,741	18,960	18,572
使用权资产	五、10	3,136	3,275	3,152	3,275
无形资产	五、11	2,327	2,299	2,259	2,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20,927	21,184	20,372	20,631
其他资产	五、13	75,303	68,014	14,905	9,592
资产总计		3,246,610	3,143,879	3,128,965	3,033,38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董事长			

刊载于第18页至第14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15	69,828	119,915	69,828	119,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16	352,922	358,654	355,068	359,087
拆入资金	五、17	109,412	87,681	53,625	38,7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18	18,155	13,432	806	120
衍生金融负债	五、4	28,114	21,034	28,114	2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19	38,891	62,106	5,864	27,782
吸收存款	五、20	1,938,479	1,868,659	1,938,479	1,868,65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951	5,985	4,868	5,861
应交税费	五、22	1,093	2,909	1,003	2,774
预计负债	五、23	2,029	1,523	2,029	1,523
应付债券	五、24	471,112	395,938	468,162	392,994
租赁负债	五、10	3,111	3,257	3,115	3,257
其他负债	五、25	14,139	13,209	8,869	6,765
负债合计		3,052,236	2,954,302	2,939,830	2,848,56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6 月 30 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 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 年 12月31日 (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6	27,464	27,464	27,464	27,464
其他权益工具	五、27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其中: 永续债		24,995	24,995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五、28	38,570	38,570	38,570	38,570
其他综合收益	五、29	4,466	3,408	4,464	3,406
盈余公积	五、30	12,546	12,546	12,546	12,546
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35,083	29,804	34,594	29,315
未分配利润	五、32	47,674	49,458	46,502	48,527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190,798	186,245	189,135	184,823
少数股东权益		3,576	3,332	-	-
股东权益合计		194,374	189,577	189,135	184,8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246,610	3,143,879	3,128,965	3,033,38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56,890	54,117	54,557	52,520
利息支出		(33,248)	(30,148)	(32,417)	(29,519)
利息净收入	五、33	23,642	23,969	22,140	23,0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340	3,403	3,330	3,3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6)	(451)	(538)	(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34	2,784	2,952	2,792	2,925
投资收益	五、35	5,590	3,159	5,635	3,274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 (损失)		537	(82)	468	(82)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五、36	1,898	2,033	2,565	2,033
汇兑净收益	五、37	828	487	828	487
资产处置净收益		-	4	-	-
其他业务收入		527	239	82	64
其他收益		10	384	8	384
营业收入		35,279	33,227	34,050	32,168
税金及附加		(422)	(358)	(417)	(353)
业务及管理费	五、38	(9,949)	(9,191)	(9,876)	(9,125)
信用减值损失	五、39	(14,927)	(14,215)	(14,640)	(13,816)
其他业务成本		(213)	(89)	(1)	-
营业支出		(25,511)	(23,853)	(24,934)	(23,29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	(公司盖章)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营业利润		9,768	9,374	9,116	8,874
加: 营业外收入		16	21	16	20
减: 营业外支出		(43)	(17)	(42)	(15)
利润总额		9,741	9,378	9,090	8,87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40	(1,498)	(1,413)	(1,332)	(1,255)
净利润		8,243	7,965	7,758	7,62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8,243	7,965	7,758	7,62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999	7,743	7,758	7,624
少数股东损益		244	222	-	-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彭志远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2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23	8	23	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962	286	962	2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					
减值损失		(173)	(164)	(173)	(16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6	295	246	291
综合收益总额		9,301	8,390	8,816	8,045
综合收益总额归属于:					
本行股东		9,057	8,166	8,816	8,045
少数股东		244	224	-	-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1	0.29	0.34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五、41	0.29	0.3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净减少额	9,637	3,632	9,637	3,63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808	1,079	4,408	1,0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7	-	97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 产净减少额	22,529	-	24,86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项净增加额	-	74,379	-	74,74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6,154	4,520	9,40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增加额	-	35,776	-	9,572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66,137	140,451	66,137	140,45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52,211	50,451	50,519	48,9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5,855	16,804	6,383	16,2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428	327,092	171,448	294,65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彭志远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续):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19,639)	(2,132)	(19,639)	(2,2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净增加额	-	(1)	-	(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 资产净增加额	-	(114,641)	-	(44,68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08,997)	(134,754)	(108,997)	(134,754)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3,442)	(6,164)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50,299)	(24,620)	(50,299)	(24,6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净减少额	(5,845)	-	(4,13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4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净减少额	(23,264)	-	(21,96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的现金	(23,769)	(23,410)	(23,111)	(22,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 付的现金	(7,541)	(7,287)	(7,449)	(7,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06)	(6,581)	(5,586)	(6,3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的现金	(21,691)	(4,260)	(23,385)	(4,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93)	(323,850)	(264,565)	(247,444)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五、42(1) (94,865)	3,242	(93,117)	47,20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彭志远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49,514	855,071	2,241,815	810,0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25	14,074	15,074	14,074
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517	4	2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66,456</u>	<u>869,149</u>	<u>2,256,891</u>	<u>824,091</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77,717)	(887,859)	(2,273,241)	(887,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5,572)	(1,883)	(1,167)	(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83,289)</u>	<u>(889,742)</u>	<u>(2,274,408)</u>	<u>(887,754)</u>
投资活动使用的 现金流量净额	<u>(16,833)</u>	<u>(20,593)</u>	<u>(17,517)</u>	<u>(63,66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2024 年 (未经审计)	2023 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722	-	9,722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14,779	233,968	314,779	233,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779	243,690	314,779	243,690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240,445)	(223,697)	(240,445)	(223,6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17)	(9,705)	(8,379)	(9,6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	(412)	(452)	(4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300)	(233,814)	(249,276)	(233,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79	9,876	65,503	9,91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续)**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3	544	241	5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五、42(2)	(45,976)	(6,931)	(44,890)	(5,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461	107,748	168,229	105,9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2(3)	124,485	100,817	123,339	99,91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8	12,546	29,804	49,458	186,245	3,332	189,57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8	-	-	7,999	9,057	244	9,30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279	(5,279)	-	-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4,504)	(4,504)	-	(4,504)
三、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27,464</u>	<u>24,995</u>	<u>38,570</u>	<u>4,466</u>	<u>12,546</u>	<u>35,083</u>	<u>47,674</u>	<u>190,798</u>	<u>3,576</u>	<u>194,374</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彭志远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457	44,657	162,933	2,997	165,93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3	-	-	7,743	8,166	224	8,390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6	4,829	-	4,893	-	-	-	9,722	-	9,72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3,247	(3,247)	-	-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4,466)	(4,466)	(111)	(4,577)	
三、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26,098	24,995	37,182	2,614	11,075	29,704	44,687	176,355	3,110	179,46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彭志远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457	44,657	162,933	2,997	165,93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7	-	-	15,048	16,265	446	16,711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6	6,195	-	6,281	-	-	-	12,476	-	12,47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471	-	(1,47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3,347	(3,347)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4,466)	(111)	(4,577)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五、32	-	-	-	-	-	-	(963)	-	(963)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8	12,546	29,804	49,458	186,245	3,332	189,57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彭志远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8页至第14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6	12,546	29,315	48,527	184,82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58	-	-	7,758	8,81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5,279	(5,279)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4,504)	(4,504)
三、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27,464</u>	<u>24,995</u>	<u>38,570</u>	<u>4,464</u>	<u>12,546</u>	<u>34,594</u>	<u>46,502</u>	<u>189,135</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彭志远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068	43,967	161,854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21	-	-	7,624	8,045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6	4,829	-	4,893	-	-	-	-	9,72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3,247	(3,247)	-
2.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4,466)	(4,466)
三、2023年6月30日余额		26,098	24,995	37,182	2,612	11,075	29,315	43,878	175,15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侯波	彭志远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主管财务负责人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董事长			

刊载于第 18 页至第 14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经审计)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1,269	24,995	32,289	2,191	11,075	26,068	43,967	161,85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215	-	-	14,707	15,922
(二) 股东投入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五、26	6,195	-	6,281	-	-	-	-	12,47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0	-	-	-	-	1,471	-	(1,47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五、31	-	-	-	-	-	3,247	(3,247)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五、32	-	-	-	-	-	-	(4,466)	(4,466)
4. 永续债利息的分配	五、32	-	-	-	-	-	-	(963)	(963)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7,464	24,995	38,570	3,406	12,546	29,315	48,527	184,823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4年8月29日获董事会批准:

陆建强

(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董事长

侯波

主管财务负责人

彭志远

财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18页至第14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银行基本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和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浙银监复[2004]48号)批复同意,在原浙江商业银行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经原银监会批准持有B0010H133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04年7月2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132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2016年11月7日,取得编号为91330000761336668H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本行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股股票代码为2016,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码为601916。于2024年6月30日,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464,635,963元。

于2024年6月30日,本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50家营业分支机构,包括72家分行(其中一级分行30家),2家分行级专营机构及276家支行。本行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及零售银行服务,资金业务及其他商业银行业务。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18日。于2024年6月30日,浙银金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本行对浙银金租具有控制,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及本行的子公司浙银金租合称为“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要求列示,并不包括在年度财务报表中列示的所有信息和披露内容。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 三、 银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包括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由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外，本中期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 四、 税项

####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行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计税基础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按简易计税方法的增值税额按应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释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87	86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15,202	125,183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7,470	34,483
- 外汇风险准备金	(3)	4,419	4,104
- 财政性存款	(4)	52	23
<hr style="border-top: 1px solid black;"/>			
小计		137,143	163,793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应计利息		53	65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合计		138,183	164,723

- (1) 包括本集团及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 这些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比率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50%	7.0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4.00%	4.0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应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行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为 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 (4)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款项, 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48,764	55,869	48,070	53,44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424	8,559	12,424	8,559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3,681	6,194	3,681	6,194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22	86	122	86
应计利息	104	155	95	149
合计	65,095	70,863	64,392	68,433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	(7)	(1)	(7)
净额	65,094	70,856	64,391	68,426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740	7,548	8,940	10,548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1,258	924	1,258	924
应计利息	112	108	112	110
合计	9,110	8,580	10,310	11,582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5)	(6)	(4)	(6)
净额	9,105	8,574	10,306	11,576

####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货币、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1,753,471	9,417	(9,539)
货币衍生工具	1,442,991	16,977	(15,243)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162,754	5,688	(3,332)
合计	3,359,216	32,082	(28,11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2,343,658	8,600	(9,003)
货币衍生工具	1,009,226	11,324	(9,884)
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	155,718	2,029	(2,147)
合计	3,508,602	21,953	(21,034)

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 本集团于上海清算所结算的利率互换、贵金属期货、贵金属延期交易及标债远期合约的持仓损益已经在当日净额结算, 相应收支已包含在存出保证金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10,884	8,480	10,884	8,48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56,506	66,070	56,098	66,106
应计利息	34	71	34	71
合计	67,424	74,621	67,016	74,657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1)	(26)	(21)	(26)
净额	67,403	74,595	66,995	74,631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	-	6,782	-	6,782
债券				
- 金融债券	53,733	40,378	53,733	40,378
- 政府债券	13,657	27,390	13,249	27,426
应计利息	34	71	34	71
合计	67,424	74,621	67,016	74,657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1)	(26)	(21)	(26)
净额	67,403	74,595	66,995	74,63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1,422,958	1,325,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4,999	347,668
	合计	1,767,957	1,673,272
(1) 按分类和性质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贷款和垫款	969,848	898,657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196,843	177,685
	- 个人消费贷款	136,982	146,710
	- 个人房屋贷款	155,304	137,85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89,129	462,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3,022	229,513
	票据贴现	108,574	102,1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个人经营贷款	12,233	14,444
	小计	1,802,806	1,707,057
	公允价值变动	1,087	1,417
	应计利息	8,270	7,766
	合计	1,812,163	1,716,24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4,206)	(42,968)
	净额	1,767,957	1,673,272

- (a) 于资产负债表日, 票据贴现业务中的票据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十、1。
- (2) 按担保方式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贷款	464,041	25.74%	464,799	27.23%
保证贷款	365,251	20.26%	326,813	19.1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789,497	43.79%	752,103	44.06%
- 质押贷款	75,443	4.19%	61,147	3.58%
票据贴现	108,574	6.02%	102,195	5.99%
小计	1,802,806	100.00%	1,707,057	100.00%
公允价值变动	1,087		1,417	
应计利息	8,270		7,766	
合计	1,812,163		1,716,24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44,206)		(42,968)	
净额	1,767,957		1,673,272	

(3) 已逾期贷款按逾期期限分析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25	3,799	1,087	84	7,395
保证贷款	2,755	1,478	387	751	5,37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0,200	8,063	6,400	51	24,714
- 质押贷款	1,110	281	42	200	1,633
已逾期贷款总额	16,490	13,621	7,916	1,086	39,11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逾期 1 年 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2,468	3,212	1,317	64	7,061
保证贷款	1,186	1,226	435	737	3,58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554	8,292	3,883	49	16,778
- 质押贷款	63	83	147	70	363
已逾期贷款总额	8,271	12,813	5,782	920	27,786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或以上的贷款。

(4)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900,379	51,790	17,679	969,848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73,254	6,942	8,933	489,129
合计	1,373,633	58,732	26,612	1,458,977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604)	(14,068)	(17,534)	(44,206)
净额	<u>1,361,029</u>	<u>44,664</u>	<u>9,078</u>	<u>1,414,77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831,914	50,117	16,626	898,657
-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8,462	5,059	8,727	462,248
合计	1,280,376	55,176	25,353	1,360,905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净额	<u>1,268,972</u>	<u>40,400</u>	<u>8,565</u>	<u>1,317,937</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1,885	859	278	223,022
- 票据贴现	108,491	70	13	108,57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564	309	360	12,233
合计	<u>341,940</u>	<u>1,238</u>	<u>651</u>	<u>343,829</u>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u>(1,269)</u>	<u>(117)</u>	<u>(306)</u>	<u>(1,692)</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8,678	385	450	229,513
- 票据贴现	101,825	357	13	102,19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756	234	454	14,444
合计	<u>344,259</u>	<u>976</u>	<u>917</u>	<u>346,152</u>
损失准备(附注五、14)	<u>(1,351)</u>	<u>(101)</u>	<u>(490)</u>	<u>(1,942)</u>

(5) 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分析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560	(525)	(35)	-
- 至第二阶段	(324)	367	(43)	-
- 至第三阶段	(190)	(1,931)	2,121	-
本期计提 (附注五、39)	1,147	1,381	11,608	14,136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14,003)	(14,003)
本期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136	1,136
其他变动	7	-	(38)	(31)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604	14,068	17,534	44,206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3,094	10,428	15,217	38,739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330	(297)	(33)	-
- 至第二阶段	(331)	523	(192)	-
- 至第三阶段	(155)	(1,761)	1,916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541)	5,883	9,893	14,235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1,878)	(11,878)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016	2,016
其他变动	7	-	(151)	(14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404	14,776	16,788	42,968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351	101	490	1,942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5)	15	-	-
- 至第三阶段	(12)	(17)	29	-
本期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55)	18	168	131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381)	(381)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69	117	306	1,692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723	38	225	1,98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	(1)	-	-
- 至第二阶段	(7)	8	(1)	-
- 至第三阶段	(18)	(7)	25	-
本年 (转回) / 计提	(348)	63	532	24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291)	(29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51	101	490	1,942



7、 金融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7.1	224,551	233,141	242,457	256,926
债权投资	7.2	484,591	463,311	416,999	391,600
其他债权投资	7.3	303,250	302,841	303,250	302,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	1,374	1,344	1,374	1,344
合计		<u>1,013,766</u>	<u>1,000,637</u>	<u>964,080</u>	<u>952,711</u>

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基金投资	(1)	171,903	147,430	171,659	149,505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政府债券		1,757	1,841	1,158	1,841
- 金融债券		20,236	28,409	4,423	14,118
- 同业存单		491	19,391	-	19,391
- 资产支持证券		15,020	15,908	12,756	4,449
- 其他债券		8,665	12,469	6,446	9,501
股权投资		3,501	4,336	3,360	4,160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835	3,289	42,512	53,893
理财产品		143	68	143	68
合计		<u>224,551</u>	<u>233,141</u>	<u>242,457</u>	<u>256,926</u>

(1) 基金投资包括本集团根据附注六、2 所述控制定义纳入合并范围的基金投资。

## 7.2 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 政府债券		225,527	192,287	225,510	192,279
- 金融债券		144,754	147,418	78,030	75,715
- 债权融资计划		3,664	9,329	3,664	9,329
- 资产支持证券		2,495	5,851	2,495	5,851
- 其他债券		26,674	27,305	26,674	27,305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	97,147	101,509	97,147	101,509
应计利息		11,243	7,330	10,392	7,330
合计		511,504	491,029	443,912	419,31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6,913)	(27,718)	(26,913)	(27,718)
净额		484,591	463,311	416,999	391,600

-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债权投资中的债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十、1。
- (2)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由第三方信托计划受托人或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和运作, 主要投向为信贷类资产和附有第三方回购安排的权益性投资等。

(3)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未含应计利息)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435,289	8,831	56,141	500,261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822)	(1,344)	(24,747)	(26,913)
净额	434,467	7,487	31,394	473,3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417,991	12,492	53,216	483,69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020)	(3,434)	(23,264)	(27,718)
净额	416,971	9,058	29,952	455,981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68,548	8,831	56,141	433,520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822)	(1,344)	(24,747)	(26,913)
净额	367,726	7,487	31,394	406,60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债权投资	346,280	12,492	53,216	411,98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020)	(3,434)	(23,264)	(27,718)
净额	345,260	9,058	29,952	384,270

(4)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1,020	3,434	23,264	27,71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30)	30	-	-
- 至第三阶段	-	(1,800)	1,800	-
本期(转回)/计提(附注五、39)	(169)	(320)	249	(240)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370)	(370)
本期收回原核销投资	-	-	62	62
其他变动	1	-	(258)	(257)
2024 年 6 月 30 日	822	1,344	24,747	26,913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980	3,866	16,202	21,048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8)	18	-	-
- 至第三阶段	-	(1,973)	1,973	-
本年计提	55	1,523	9,628	11,20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848)	(5,848)
本年收回原核销投资	-	-	1,757	1,757
其他变动	3	-	(448)	(44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20	3,434	23,264	27,718

7.3 其他债权投资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				
- 政府债券		63,798	105,407	63,798	105,407
- 央行票据		100	520	100	520
- 金融债券		82,712	68,415	82,712	68,415
- 同业存单		59,880	38,833	59,880	38,833
- 资产支持证券		38,369	34,017	30,279	3,363
- 其他债券		55,684	52,703	51,299	44,689
其他债务工具		79	121	79	121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	-	12,475	38,668
应计利息		2,628	2,825	2,628	2,825
合计		<u>303,250</u>	<u>302,841</u>	<u>303,250</u>	<u>302,841</u>

(1) 于资产负债表日, 其他债权投资中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有部分用于有抵押负债的质押, 详见附注十、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301,984	303,188
公允价值	303,250	302,84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u>1,266</u>	<u>(347)</u>

(3) 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298,847	80	429	299,356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303)	(10)	(224)	(53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其他债权投资	298,625	1,347	391	300,363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24)	(106)	(187)	(517)

(4) 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本集团及本行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224	106	187	517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101	(101)	-	-
- 至第二阶段	-	-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期 (转回) / 计提 (附注五、39)	(25)	5	37	17
其他变动	3	-	-	3
2024 年 6 月 30 日	303	10	224	537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391	-	-	391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11)	11	-	-
- 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 (转回) / 计提	(159)	95	187	123
其他变动	3	-	-	3
	224	106	187	5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4	106	187	517

#### 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投资	1,374	1,344

本集团及本行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及本行无该类权益投资股利收入 (2023 年度: 人民币 6 百万元)。

其他权益工具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初始确认成本	1,025	1,025
公允价值	1,374	1,34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349	319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2,040	2,040
	<u>                    </u>	<u>                    </u>	<u>                    </u>	<u>                    </u>

(1) 本行对子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浙银金租	2,040	2,040
	<u>                    </u>	<u>                    </u>

有关子公司的详细资料, 参见附注六、1。

(2) 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u>期初余额</u>	<u>追加投资</u>	<u>期末余额</u>
	浙银金租	2,040	-
	<u>                    </u>	<u>                    </u>	<u>                    </u>
	2023 年		
	<u>年初余额</u>	<u>追加投资</u>	<u>年末余额</u>
	浙银金租	2,040	-
	<u>                    </u>	<u>                    </u>	<u>                    </u>



9、 固定资产

	注释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	24,916	22,345
在建工程	(2)	3,128	2,396
合计		28,044	24,741

(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 建筑物</u>	<u>办公及 电子设备</u>	<u>运输工具</u>	<u>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u>	<u>合计</u>
<b>成本</b>					
2024 年 1 月 1 日	18,537	2,267	188	6,627	27,619
本期增加	23	70	9	3,560	3,662
在建工程转入	5	-	-	-	5
本期处置及其他变动	-	(18)	(6)	(478)	(502)
2024 年 6 月 30 日	18,565	2,319	191	9,709	30,784
<b>减: 累计折旧</b>					
2024 年 1 月 1 日	(2,980)	(1,699)	(135)	(460)	(5,274)
本期计提	(350)	(93)	(7)	(190)	(640)
本期处置及其他变动	-	17	6	23	46
2024 年 6 月 30 日	(3,330)	(1,775)	(136)	(627)	(5,868)
<b>账面价值</b>					
2024 年 6 月 30 日	15,235	544	55	9,082	24,916
2024 年 1 月 1 日	15,557	568	53	6,167	22,345

本集团

	<u>房屋及 建筑物</u>	<u>办公及 电子设备</u>	<u>运输工具</u>	<u>经营租出 固定资产</u>	<u>合计</u>
<b>成本</b>					
2023 年 1 月 1 日	15,895	2,079	177	2,700	20,851
本年增加	2,582	206	21	4,832	7,641
在建工程转入	60	-	-	-	60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	(18)	(10)	(905)	(93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8,537</u>	<u>2,267</u>	<u>188</u>	<u>6,627</u>	<u>27,619</u>
<b>减: 累计折旧</b>					
2023 年 1 月 1 日	(2,350)	(1,500)	(130)	(306)	(4,286)
本年计提	(630)	(217)	(14)	(217)	(1,078)
本年处置及其他变动	-	18	9	63	9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2,980)</u>	<u>(1,699)</u>	<u>(135)</u>	<u>(460)</u>	<u>(5,274)</u>
<b>账面价值</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5,557</u>	<u>568</u>	<u>53</u>	<u>6,167</u>	<u>22,345</u>
2023 年 1 月 1 日	<u>13,545</u>	<u>579</u>	<u>47</u>	<u>2,394</u>	<u>16,565</u>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无重大金额的闲置资产。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净值为人民币 12.76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17 亿元) 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2) 在建工程

本集团

	<u>在建工程</u>
2024年1月1日	2,396
本期增加	748
转入固定资产	(5)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1)
	<hr/>
2024年6月30日	<u>3,128</u>

本集团

	<u>在建工程</u>
2023年1月1日	1,829
本年增加	760
转入固定资产	(60)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33)
	<hr/>
2023年12月31日	<u>2,396</u>

10、 租赁

(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b>成本</b>			
2024 年 1 月 1 日	5,910	53	5,963
本期增加	229	11	240
本期减少	(32)	-	(32)
	<hr/>	<hr/>	<hr/>
2024 年 6 月 30 日	6,107	64	6,171
	<hr/>	<hr/>	<hr/>
<b>减: 累计折旧</b>			
2024 年 1 月 1 日	(2,663)	(25)	(2,688)
本期计提	(362)	(4)	(366)
本期减少	19	-	19
	<hr/>	<hr/>	<hr/>
2024 年 6 月 30 日	(3,006)	(29)	(3,035)
	<hr/>	<hr/>	<hr/>
<b>账面价值</b>			
2024 年 6 月 30 日	3,101	35	3,136
	<hr/>	<hr/>	<hr/>
2024 年 1 月 1 日	3,247	28	3,275
	<hr/>	<hr/>	<hr/>

本集团

	<u>房屋及建筑物</u>	<u>其他</u>	<u>合计</u>
<b>成本</b>			
2023 年 1 月 1 日	5,684	56	5,740
本年增加	696	2	698
本年减少	(470)	(5)	(475)
	<hr/>	<hr/>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10	53	5,963
	<hr/>	<hr/>	<hr/>
<b>减: 累计折旧</b>			
2023 年 1 月 1 日	(2,379)	(23)	(2,402)
本年计提	(700)	(7)	(707)
本年减少	416	5	421
	<hr/>	<hr/>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663)	(25)	(2,688)
	<hr/>	<hr/>	<hr/>
<b>账面价值</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47	28	3,275
	<hr/>	<hr/>	<hr/>
2023 年 1 月 1 日	3,305	33	3,338
	<hr/>	<hr/>	<hr/>

(2) 租赁负债

本集团租赁负债按到期日的未经折现租赁付款额分析:

	2024年 6月30日	2023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818	766
1年至2年(含2年)	737	764
2年至3年(含3年)	560	743
3年至4年(含4年)	414	412
4年至5年(含5年)	334	337
5年以上	619	619
未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3,482	3,641
期末/年末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3,111	3,257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24 年 1 月 1 日	1,950	1,197	3,147
本期增加	-	108	108
本期减少	-	(6)	(6)
	1,950	1,299	3,249
减: 累计摊销			
2024 年 1 月 1 日	(321)	(527)	(848)
本期计提	(25)	(53)	(78)
本期减少	-	4	4
	(346)	(576)	(922)
账面价值			
2024 年 6 月 30 日	1,604	723	2,327
2024 年 1 月 1 日	1,629	670	2,299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b>成本</b>			
2023 年 1 月 1 日	1,950	1,049	2,999
本年增加	-	148	148
	1,950	1,197	3,1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50	1,197	3,147
<b>减: 累计摊销</b>			
2023 年 1 月 1 日	(272)	(432)	(704)
本年计提	(49)	(95)	(144)
	(321)	(527)	(84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1)	(527)	(848)
<b>账面价值</b>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29	670	2,299
2023 年 1 月 1 日	1,678	617	2,295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无)。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85,829	21,457	82,323	20,581
应付职工薪酬	2,244	561	2,394	598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损失	855	214	1,298	324
其他	3,908	977	4,085	1,02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36	23,209	90,100	22,524
固定资产折旧	(535)	(134)	(499)	(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未实现收益	(2,702)	(675)	(1,388)	(347)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2,708)	(677)	(172)	(43)
其他	(3,182)	(796)	(3,305)	(82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127)	(2,282)	(5,364)	(1,340)
抵销后的净额	83,709	20,927	84,736	21,184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损失准备及预计负债	84,116	21,029	80,610	20,152
应付职工薪酬	2,191	548	2,330	583
交易性金融工具及贵金属				
未实现损失	827	207	1,270	317
其他	3,451	862	3,649	91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90,585	22,646	87,859	21,964
固定资产折旧	(535)	(134)	(499)	(1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未实现收益	(2,702)	(675)	(1,388)	(347)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2,708)	(677)	(172)	(43)
其他	(3,152)	(788)	(3,274)	(818)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9,097)	(2,274)	(5,333)	(1,333)
抵销后的净额	81,488	20,372	82,526	20,631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 年初余额	21,184	20,901
计入当期 / 当年损益	14	65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1)	(375)
期末 / 年末余额	20,927	21,184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 年初余额	20,631	20,423
计入当期 / 本年损益	12	58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1)	(375)
期末 / 年末余额	20,372	20,631

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并无重大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3、其他资产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	59,090	55,921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3,862	2,093	3,862	2,093
存出保证金		2,732	1,760	2,732	1,760
应收利息		1,339	1,245	1,333	1,238
继续涉入资产					
(附注五、43 (1))		1,212	1,212	1,212	1,212
待抵扣进项税		1,186	864	-	-
长期待摊费用	(2)	1,143	1,014	1,137	1,008
抵债资产	(3)	1,089	1,105	95	111
预付款项		1,045	685	111	129
应收手续费		800	662	800	662
其他	(4)	1,805	1,453	3,623	1,379
合计		<u>75,303</u>	<u>68,014</u>	<u>14,905</u>	<u>9,592</u>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5,268	4,759
减: 未实现融资收益	(696)	(655)
应收融资租赁款余额	<u>4,572</u>	<u>4,104</u>
应收售后回租款	56,126	53,205
小计	<u>60,698</u>	<u>57,309</u>
应计利息	517	506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125)	(1,894)
净额	<u>59,090</u>	<u>55,921</u>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本集团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融资租赁收款额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2,361	44.82%	1,976	41.53%
1 至 2 年 (含 2 年)	1,101	20.90%	1,304	27.40%
2 至 3 年 (含 3 年)	561	10.65%	393	8.26%
3 至 4 年 (含 4 年)	313	5.94%	199	4.18%
4 至 5 年 (含 5 年)	176	3.34%	152	3.19%
5 年以上	756	14.35%	735	15.44%
合计	5,268	100.00%	4,759	100.00%

应收租赁款项按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未含应计利息):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57,709	2,147	842	60,698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15)	(308)	(602)	(2,125)
净额	56,494	1,839	240	58,5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218	1,364	727	57,309
减: 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1,230)	(192)	(472)	(1,894)
净额	53,988	1,172	255	55,415

应收租赁款项损失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u>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	1,230	192	472	1,894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	-	-	-
- 至第二阶段	(20)	20	-	-
- 至第三阶段	(4)	(8)	12	-
本期计提 (附注五、39)	9	104	171	284
本期核销	-	-	(91)	(91)
本期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38	38
2024 年 6 月 30 日	<u>1,215</u>	<u>308</u>	<u>602</u>	<u>2,125</u>
	<u>2023 年</u>			
	<u>第一阶段</u>	<u>第二阶段</u>	<u>第三阶段</u>	<u>合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	916	58	532	1,506
转移				
- 至第一阶段	4	(4)	-	-
- 至第二阶段	(29)	71	(42)	-
- 至第三阶段	(15)	(1)	16	-
本年计提	354	68	129	551
本年核销	-	-	(317)	(317)
本年收回原核销应收融资租赁款	-	-	154	15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230</u>	<u>192</u>	<u>472</u>	<u>1,894</u>

(2)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

	<u>2024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期初 / 年初余额	1,014	768
本期 / 本年增加	214	296
在建工程转入	11	133
本期 / 本年摊销	(96)	(183)
	1,143	1,014
	1,143	1,014

(3) 抵债资产

本集团

	<u>2024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房屋及建筑物	1,407	1,418
减: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18)	(313)
	1,089	1,105
	1,089	1,105

本集团计划在未来一定期间内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 (4) 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筹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金复[2023]506号), 获准筹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 本行以货币出资方式缴纳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亿元。

## 14、 损失准备

### 本集团

	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	本期 (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4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 2	7	(6)	-	-	1
拆出资金	五、 3	6	(1)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26	(5)	-	-	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2,968	14,136	(14,003)	1,105	44,2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42	131	(381)	-	1,692
金融投资	五、 7					
- 债权投资		27,718	(240)	(370)	(195)	26,913
- 其他债权投资		517	17	-	3	537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 13(1)	1,894	284	(91)	38	2,125
其他资产		624	109	(74)	12	671
表外项目	五、 23	1,523	502	-	4	2,029
合计		77,225	14,927	(14,919)	967	78,200
	附注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 2	13	(6)	-	-	7
拆出资金	五、 3	220	(215)	-	1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 5	7	19	-	-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 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8,739	14,235	(11,878)	1,872	42,9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86	247	(291)	-	1,942
金融投资	五、 7					
- 债权投资		21,048	11,206	(5,848)	1,312	27,718
- 其他债权投资		391	123	-	3	517
应收融资租赁款	五、 13(1)	1,506	551	(317)	154	1,894
其他资产		417	269	(103)	41	624
表外项目	五、 23	1,838	(316)	-	1	1,523
合计		66,165	26,113	(18,437)	3,384	77,225



## 本行

	附注	2024 年 1月1日	本期 (转回)/ 计提	本期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4 年 6月30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7	(6)	-	-	1
拆出资金	五、3	6	(2)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26	(5)	-	-	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42,968	14,136	(14,003)	1,105	44,20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42	131	(381)	-	1,692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27,718	(240)	(370)	(195)	26,913
- 其他债权投资		517	17	-	3	537
其他资产		232	107	(74)	12	277
表外项目	五、23	1,523	502	-	4	2,029
合计		<u>74,939</u>	<u>14,640</u>	<u>(14,828)</u>	<u>929</u>	<u>75,680</u>
	附注	2023 年 1月1日	本年 (转回)/ 计提	本年核销 及转出	其他 (注释(1))	2023 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五、2	11	(4)	-	-	7
拆出资金	五、3	220	(215)	-	1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5	7	19	-	-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五、6					
- 以摊余成本计量		38,739	14,235	(11,878)	1,872	42,96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986	247	(291)	-	1,942
金融投资	五、7					
- 债权投资		21,048	11,206	(5,848)	1,312	27,718
- 其他债权投资		391	123	-	3	517
其他资产		174	109	(92)	41	232
表外项目	五、23	1,838	(316)	-	1	1,523
合计		<u>64,414</u>	<u>25,404</u>	<u>(18,109)</u>	<u>3,230</u>	<u>74,939</u>

(1) 其他包括收回已核销金融资产及汇率变动产生的影响。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债券	48,616	100,806
向中央银行卖出回购票据	20,534	18,643
应计利息	678	466
合计	69,828	119,915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72,080	61,743	72,226	61,743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6,566	283,099	268,566	283,532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382	361	382	36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968	10,638	10,968	10,638
应计利息	2,926	2,813	2,926	2,813
合计	352,922	358,654	355,068	359,087

17、拆入资金

按会计分类及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61,172	50,340	8,696	3,85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2,445	2,000	-	-
中国境外				
- 银行同业	11,880	7,003	11,566	7,003
应计利息	895	618	343	214
小计	76,392	59,961	20,605	11,07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				
中国境内				
- 银行同业	33,020	26,208	33,020	26,20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1,512	-	1,512
小计	33,020	27,720	33,020	27,720
合计	109,412	87,681	53,625	38,793

- (1) 报告期内, 本集团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 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540	120	540	120
- 其他	(2)	17,349	13,31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交易类债券卖空头寸		266	-	266	-
合计		18,155	13,432	806	120

- (1) 本集团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 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 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报告期内, 本集团信用点差没有重大变化, 因信用风险变动造成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 以及于相关期末的累计变动金额均不重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原因主要为其他市场因素的改变。
- (2) 主要包括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除本集团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及负债。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债券	38,778	62,042	5,751	27,718
应计利息	113	64	113	64
合计	38,891	62,106	5,864	27,782

20、 吸收存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416,890	653,026
- 个人客户	62,470	52,363
小计	479,360	705,389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1,185,866	914,175
- 个人客户	237,464	217,157
小计	1,423,330	1,131,332
其他存款	4,338	4,170
应计利息	31,451	27,768
合计	1,938,479	1,868,659

吸收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汇票保证金	28,969	22,640
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5,483	26,917
其他保证金	75,482	82,601
合计	129,934	132,158

21、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4 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	本期支付	2024 年 6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4	4,705	(5,697)	4,832
职工福利费	-	566	(566)	-
住房公积金	-	282	(282)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157	(157)	-
- 工伤保险费	-	4	(4)	-
- 生育保险费	-	3	(3)	-
商业保险	-	13	(1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1	109	(151)	119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15	(315)	-
失业保险费	-	11	(11)	-
企业年金缴费	-	342	(342)	-
合计	5,985	6,507	(7,541)	4,951

本集团

	2023 年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	本年支付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6	8,929	(8,751)	5,824
职工福利费	-	1,146	(1,146)	-
住房公积金	-	530	(530)	-
社会保险费				
- 医疗保险费	-	292	(292)	-
- 工伤保险费	-	7	(7)	-
- 生育保险费	-	9	(9)	-
商业保险	-	191	(19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0	213	(192)	16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4	(544)	-
失业保险费	-	19	(19)	-
企业年金缴费	-	620	(620)	-
合计	5,786	12,500	(12,301)	5,985

22、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87	1,878	-	1,746
应交增值税	775	812	775	812
应交其他税费	231	219	228	216
合计	1,093	2,909	1,003	2,774

23、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附注五、14)	2,029	1,523

## 24、 应付债券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4 年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4)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7 年	(5)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 – 2025 年	(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三农专项金融债 – 2025 年	(7)	5,000	5,000	5,000	5,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4 年	(8)	1,500	1,500	-	-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5 年	(9)	1,400	1,400	-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6 年	(1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6 年	(11)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固定利率金融债 – 2026 年	(12)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33 年	(13)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33 年	(14)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7 年	(15)	15,000	-	15,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9 年	(16)	5,000	-	5,000	-
固定利率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 – 2027 年	(17)	20,000	-	20,000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 – 2034 年	(18)	10,000	-	10,000	-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 2024 年	(19)	-	3,554	-	3,554
存款证	(20)	1,760	1,860	1,760	1,860
同业存单	(21)	274,029	245,948	274,029	245,948
小计		468,689	394,262	465,789	391,362
应计利息		2,423	1,676	2,373	1,632
合计		471,112	395,938	468,162	392,994

- (1)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00%。
- (2) 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83%。
- (3) 于 2022 年 4 月 7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93%。



- (4)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47%。
- (5) 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85%。
- (6)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05%。
- (7) 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三农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05%。
- (8) 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 本行子公司浙银金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48%。
- (9) 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本行子公司浙银金租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的货运物流主题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97%。
- (10) 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80%。
- (11) 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82%。
- (12) 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普通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62%。
- (13) 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47%。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8 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 (14) 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3.50%。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8 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 (15)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43%。

- (16) 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53%。
- (17) 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3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23%。
- (18) 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 该债券期限为 10 年, 票面固定利率为 2.54%。本行作为发行人对上述债券可以选择于 2029 年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 (19) 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 本行香港分行发行了 3 年期中期票据, 票面金额为 5 亿美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折合人民币为 35.54 亿元), 票面固定利率为 1.10%。该票据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到期兑付。
- (20)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人民币存款证合计 6 支, 合计面值为人民币 17.60 亿元, 期限为 1 年以内。(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香港分行未偿付的存款证合计 7 支, 合计面值为人民币 18.60 亿元, 期限为 1 年以内。其中 1 支为美元存款证, 面值为人民币 2.43 亿元; 1 支为离岸人民币存款证, 面值为人民币 10.00 亿元)。
- (2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03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但尚未到期的同业存单共计 121 笔, 最长期限为 1 年)。

25、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月30日	2023 年 12月31日	2024 年 6月30日	2023 年 12月31日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4,570	3,231	4,544	3,222
融资租赁保证金	4,157	4,178	-	-
继续涉入负债 (附注五、43 (1))	1,212	1,212	1,212	1,212
应付股利	1,027	51	1,027	51
递延收益	590	665	264	265
应付款项	543	1,749	-	-
其他	2,040	2,123	1,822	2,015
合计	14,139	13,209	8,869	6,765

26、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月30日	2023 年 12月31日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1,544	21,544
境外外资普通股 (H 股)	5,920	5,920
合计	27,464	27,464

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 本行收到通过 A 股配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本次 A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97.22 亿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29 亿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8.93 亿元。

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 本行收到通过 H 股配股所获得的货币资金。本次 H 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7.54 亿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3.66 亿元, 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8 亿元。

## 27、其他权益工具

###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释		
永续债	(1)	24,995	24,995

#### (1) 永续债

##### (a) 期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永续债
发行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会计分类	权益工具
初始利息率	3.85%
发行价格 (人民币 / 张)	100
数量 (百万张)	250.00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5,000
发行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5
到期日	无到期日
转股条件	无
转换情况	无

##### (b) 永续债主要条款

本期永续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的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永续债券发行设置本行有条件赎回条款。本行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 有权于每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永续债券。在本期永续债券发行后, 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永续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永续债券。

本行须在得到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 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 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 及 (2) 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原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期永续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永续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本期永续债券与本行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本行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 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 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将本期永续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永续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 (1) 原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 本行将无法生存; 及 (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 本行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本期永续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 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 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本期永续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永续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 (不含当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 (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永续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 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永续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 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永续债券派息,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永续债券的派息, 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 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永续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 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 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 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本期永续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 且派息不与本行自身评级挂钩, 也不随着本行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永续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 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期永续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永续债券。

(c) 期末 /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变动情况

期末 / 年末发行在外的永续债在本期 / 年内未发生变动。

(2)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本集团

	<u>2024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165,803	161,250
-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4,995	24,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3,576	3,332

(3) 本行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变动情况表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4 年</u> <u>6 月 30 日</u>
永续债				
数量 (百万张)	250	-	-	250
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24,995	-	-	24,995

28、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2024 年</u> <u>1 月 1 日</u>	<u>本期增加</u>	<u>本期减少</u>	<u>2024 年</u> <u>6 月 30 日</u>
股本溢价	38,570	-	-	38,570
	<u>32,289</u>	<u>6,281</u>	<u>-</u>	<u>38,570</u>
	<u>32,289</u>	<u>6,281</u>	<u>-</u>	<u>38,570</u>

## 29、其他综合收益

###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本期所得税 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	23	263	30	-	(7)	23	2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03	962	1,765	4,385	(3,102)	(321)	962	96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845	(173)	1,672	(230)	-	57	(173)	(173)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0	246	766	246	-	-	246	246	-
合计	3,408	1,058	4,466	4,431	(3,102)	(271)	1,058	1,058	-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4 年 1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	23	263	30	-	(7)	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803	962	1,765	4,385	(3,102)	(321)	96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845	(173)	1,672	(230)	-	57	(173)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8	246	764	246	-	-	246
合计	3,406	1,058	4,464	4,431	(3,102)	(271)	1,058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 月 1 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本年所得税 后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	23	240	31	-	(8)	23	23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37)	1,040	803	3,661	(2,274)	(347)	1,040	1,04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783	62	1,845	82	-	(20)	62	62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	92	520	93	-	-	93	92	1
合计	2,191	1,217	3,408	3,867	(2,274)	(375)	1,218	1,217	1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度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3 年 1月1日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3 年 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所得税影响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	23	240	31	-	(8)	2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237)	1,040	803	3,661	(2,274)	(347)	1,04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信用减值损失	1,783	62	1,845	82	-	(20)	62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8	90	518	90	-	-	90
合计	2,191	1,215	3,406	3,864	(2,274)	(375)	1,215

30、 盈余公积

本集团及本行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3 年 1 月 1 日	11,075
利润分配 (附注五、32)	1,471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546
利润分配 (附注五、32)	-
	<hr/>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546
	<hr/> <hr/>

本集团及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1、 一般风险准备

	<u>本集团</u>	<u>本行</u>
2023 年 1 月 1 日	26,457	26,068
利润分配 (附注五、32)	3,347	3,247
	<hr/>	<hr/>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804	29,315
利润分配 (附注五、32)	5,279	5,279
	<hr/>	<hr/>
2024 年 6 月 30 日	35,083	34,594
	<hr/> <hr/>	<hr/> <hr/>

本集团及本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 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 32、 利润分配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 /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458	44,657	48,527	43,967
加: 本期 / 本年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7,999	15,048	7,758	14,707
减: 提取盈余公积	-	(1,471)	-	(1,4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279)	(3,347)	(5,279)	(3,247)
分配普通股股东股利	(4,504)	(4,466)	(4,504)	(4,466)
分配永续债利息	-	(963)	-	(963)
期末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7,674</u>	<u>49,458</u>	<u>46,502</u>	<u>48,527</u>

#### (1) 本行批准及支付的普通股股东股利

根据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74.65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1.64 元,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45.04 亿元。

根据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普通股总股本 212.69 亿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宣派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 2.10 元, 合计分配现金股利折合人民币约 44.66 亿元。

#### (2) 本行支付的永续债利息

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 本行公告向永续债投资者支付利息事宜。按照永续债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3.85% 计算, 发放永续债利息共计人民币 9.63 亿元。利息发放日为 2023 年 11 月 26 日。

33、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来自:				
发放贷款和垫款				
- 公司贷款和垫款	26,444	24,900	26,444	24,90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3,224	13,212	13,224	13,212
- 票据贴现	1,286	1,408	1,286	1,40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6,955	7,442	6,277	7,442
- 其他债权投资	4,623	3,077	4,623	3,077
存放及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0	1,431	1,738	1,4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65	1,025	965	1,0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683	1,622	-	-
合计	<u>56,890</u>	<u>54,117</u>	<u>54,557</u>	<u>52,520</u>
利息支出来自:				
吸收存款				
- 公司客户	(16,454)	(16,349)	(16,454)	(16,349)
- 个人客户	(3,482)	(2,751)	(3,482)	(2,7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款项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18)	(5,601)	(6,030)	(5,016)
应付债券	(5,636)	(4,624)	(5,592)	(4,58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93)	(747)	(793)	(747)
租赁负债	(65)	(76)	(66)	(76)
合计	<u>(33,248)</u>	<u>(30,148)</u>	<u>(32,417)</u>	<u>(29,519)</u>
利息净收入	<u>23,642</u>	<u>23,969</u>	<u>22,140</u>	<u>23,001</u>

3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1,199	949	1,199	949
承诺及担保业务	654	848	654	848
承销及咨询业务	598	671	598	671
结算与清算业务	389	371	389	371
托管及受托业务	348	301	348	301
银行卡业务	101	105	101	105
其他	51	158	41	117
合计	3,340	3,403	3,330	3,3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6)	(451)	(538)	(4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84	2,952	2,792	2,925

35、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交易性金融工具	2,085	2,544	2,199	2,5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102	921	3,102	921
除货币及贵金属外的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02)	(163)	(102)	(163)
其他	505	(143)	436	(27)
合计	5,590	3,159	5,635	3,274

36、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 (1)	29	120	29	120
交易性金融工具	1,786	2,013	2,453	2,013
其他非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83	(100)	83	(100)
合计	<u>1,898</u>	<u>2,033</u>	<u>2,565</u>	<u>2,033</u>

- (1) 贵金属及相关衍生金融工具净损益包括与贵金属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所有相关的损益。

37、汇兑净收益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8、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员工成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5	4,430	4,664	4,393
- 其他社会保险及员工福利	743	745	739	741
- 住房公积金	282	235	280	232
-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668	559	665	55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	100	108	99
小计	<u>6,507</u>	<u>6,069</u>	<u>6,456</u>	<u>6,022</u>
折旧及摊销费用	990	949	986	944
其他业务费用	2,452	2,173	2,434	2,159
合计	<u>9,949</u>	<u>9,191</u>	<u>9,876</u>	<u>9,125</u>

报告期内, 本集团及本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均不重大。

## 39、信用减值损失

附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4	(6)	6	
拆出资金	(1)	(176)	(2)	(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8	(5)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4,136	9,685	14,136	9,6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1	(93)	131	(93)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40)	3,961	(240)	3,961	
- 其他债权投资	17	(60)	17	(60)	
应收融资租赁款	284	260	-	-	
其他资产	109	217	107	76	
表外项目	502	409	502	409	
合计	五、14	14,927	14,215	14,640	13,816

## 40、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2	2,914	1,344	2,7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	(1,501)	(12)	(1,500)
合计	1,498	1,413	1,332	1,255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注释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税前利润		9,741	9,378	9,090	8,879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435	2,345	2,273	2,2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a)	(1,507)	(1,381)	(1,507)	(1,409)
不可抵扣费用的影响	(b)	570	449	566	444
所得税费用		1,498	1,413	1,332	1,255

(a) 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和基金投资的投资收益等。

(b) 主要包括逐项评估确认的不可税前抵扣的核销损失和不可抵扣的费用等。

4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由于本集团并无任何会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 所以基本与稀释每股收益并无差异。

本集团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999	7,743
减: 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7,999	7,743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27,464	22,455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29	0.34

42、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净利润	8,243	7,965	7,758	7,624
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	14,927	14,215	14,640	13,816
折旧及摊销	1,180	1,038	986	943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1,578)	(10,519)	(10,900)	(10,519)
投资收益	(4,839)	(2,059)	(4,884)	(2,17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98)	(2,033)	(2,565)	(2,033)
汇兑净损失 / (收益)	115	(60)	115	(62)
资产处置净收益	-	(4)	-	-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5,636	4,624	5,592	4,580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65	76	66	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	(1,501)	(12)	(1,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9,840)	(234,898)	(81,515)	(159,1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16,862)	226,398	(22,398)	195,623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94,865)	3,242	(93,117)	47,20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24,485	100,817	123,339	99,919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70,461)	(107,748)	(168,229)	(105,9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5,976)	(6,931)	(44,890)	(5,995)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现金	987	669	987	669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款项	17,470	24,030	17,470	24,030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4,380	41,500	33,842	40,665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拆出资金	4,258	1,084	4,058	1,084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67,390	33,534	66,982	33,471
合计	<u>124,485</u>	<u>100,817</u>	<u>123,339</u>	<u>99,919</u>

(4) 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下表列示了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变动, 包括现金变动和非现金变动。筹资活动引起的负债是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分类为筹资活动的负债。

本集团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应付股利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5,938	3,257	51	399,246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4,779	-	-	314,779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40,445)	-	-	(240,445)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889)	-	-	(4,889)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528)	(3,52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73)	-	(373)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65)	-	(65)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5,636	65	-	5,701
宣告股利	-	-	4,504	4,504
本期租赁负债新增	-	227	-	227
汇率变动	93	-	-	93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471,112</u>	<u>3,111</u>	<u>1,027</u>	<u>475,250</u>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3,033	3,318	194	326,545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3,968	-	-	233,968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23,697)	-	-	(223,697)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198)	-	-	(5,198)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4,507)	(4,507)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36)	-	(336)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76)	-	(7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4,624	76	-	4,700
宣告股利	-	-	4,577	4,577
本期租赁负债新增	-	320	-	320
汇率变动	161	-	-	161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332,891</u>	<u>3,302</u>	<u>264</u>	<u>336,457</u>

本行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2,994	3,257	51	396,302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14,779	-	-	314,779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40,445)	-	-	(240,445)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4,851)	-	-	(4,851)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3,528)	(3,528)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86)	-	(386)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66)	-	(6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5,592	66	-	5,658
宣告股利	-	-	4,504	4,504
本期租赁负债新增	-	244	-	244
汇率变动	93	-	-	93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468,162</u>	<u>3,115</u>	<u>1,027</u>	<u>472,304</u>

	<u>应付债券</u>	<u>租赁负债</u>	<u>应付股利</u>	<u>合计</u>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320,090	3,318	194	323,602
现金变动: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3,968	-	-	233,968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223,697)	-	-	(223,697)
偿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6)	-	-	(5,15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	-	(4,507)	(4,507)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支付的现金	-	(336)	-	(336)
偿还租赁负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	(76)	-	(76)
非现金变动:				
利息支出 (附注五、33)	4,580	76	-	4,656
宣告股利	-	-	4,466	4,466
本期租赁负债新增	-	320	-	320
汇率变动	158	-	-	158
	<u>329,943</u>	<u>3,302</u>	<u>153</u>	<u>333,398</u>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u>329,943</u>	<u>3,302</u>	<u>153</u>	<u>333,398</u>

#### 43、金融资产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 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移给第三方或者特殊目的主体, 这些金融资产转移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移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报酬时, 相关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本集团继续确认上述资产。

##### (1) 资产证券化交易

在信贷资产证券化过程中,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转让予结构化主体, 并由其作为发行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 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通过该等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信贷资产人民币 26.9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94.42 亿元)以及信贷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 本集团已终止确认该等证券化信贷资产的全部金额。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 且保留了对该信贷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本集团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 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集团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的证券化交易(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无)。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继续涉入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 12.12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2.12 亿元), 分别列示于本集团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中。

(2) 不良资产转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 123.41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14.25 亿元); 本集团未转让不良金融投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3.50 亿元)。本集团通过资产证券化交易转让不良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26.96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38.31 亿元)。由于本集团转移了不良贷款和金融投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该等不良贷款和金融投资。

(3) 卖出回购交易及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卖出回购交易中作为担保物交付给交易对手的证券及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 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 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 但同时须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 若相关证券价值上升或下降, 本集团可以要求对手支付额外的现金作为抵押或需要向交易对手归还部分现金抵押物。对于上述交易, 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未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债券(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65.50 亿元)。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本集团的构成

于资产负债表日, 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人民币	本行直接 持股比例 <u>/ 表决权比例</u>
浙银金租	浙江省	舟山	金融机构	40 亿元	51%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及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为浙银金租。下表列示了浙银金租的主要财务信息, 这些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是集团内部交易抵销前的金额, 但是经过了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72,878	68,381
负债合计	65,580	61,580
营业收入	1,037	2,181
净利润	496	909
综合收益总额	497	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	478

2、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管理或投资多个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为判断是否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主要评估其通过参与设立相关结构化主体时的决策和参与度及相关合同安排等所享有的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整体经济利益 (包括直接持有产生的收益以及预期管理费) 以及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

(1) 本集团直接持有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通过投资合同等安排同时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以及有能力运用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可变回报, 则本集团认为能够控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并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若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的主要业务不拥有实质性权力, 或在拥有权力的结构化主体中所占的整体经济利益比例不重大, 则本集团无需将此类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包括本集团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基金投资、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和理财产品。

本集团考虑相关协议以及本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投资情况进行判断, 未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88,831	-	-	88,831
信托计划和				
资产管理计划	2,835	77,116	-	79,951
资产支持证券	13,808	2,489	38,551	54,848
理财产品	143	-	-	143
	105,617	79,605	38,551	223,773
合计	105,617	79,605	38,551	223,7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合计
基金投资	86,468	-	-	86,468
信托计划和				
资产管理计划	3,289	77,646	-	80,935
资产支持证券	14,696	5,831	34,124	54,651
理财产品	68	-	-	68
	104,521	83,477	34,124	222,122
合计	104,521	83,477	34,124	222,122

上述由本集团直接持有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最大损失敞口系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公允价值或摊余成本。



(3)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理财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收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472.48 亿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491.82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因对该类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71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人民币 2.17 亿元)。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余额不重大。

## 七、 分部报告

###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 确定的经营分部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

#### 公司银行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等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和垫款、贸易融资、公司存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债务工具承销及其他各类公司银行中间业务等。

#### 零售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 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和垫款、个人存款、财富管理业务、银行卡业务及其他各类零售银行业务等。

#### 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分部涵盖本集团的货币市场交易、回购交易、债务工具投资、权益工具投资、自营或代客经营金融衍生业务, 以及本集团向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该分部还对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进行管理, 包括发行债务证券等。

####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指不包括在上述报告分部中的其他业务以及子公司的相关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融资。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资金平均成本确定的, 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分部间资金转移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内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为外部利息净收入 / 支出。

分部收入、费用、利润、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 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现金流出总额。

业务分部

本集团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2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8,730	8,826	5,263	823	23,64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7,085	(2,715)	(4,370)	-	-
利息净收入	15,815	6,111	893	823	23,6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支出)	1,726	543	523	(8)	2,784
投资收益	598	-	4,992	-	5,59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	-	1,933	(35)	1,898
汇兑净收益	-	-	828	-	828
其他业务收入	-	-	31	496	527
其他收益	-	-	-	10	10
营业收入	18,139	6,654	9,200	1,286	35,279
税金及附加	(206)	(115)	(96)	(5)	(422)
业务及管理费	(4,873)	(2,630)	(2,095)	(351)	(9,949)
信用减值损失 (计提) / 转回	(9,888)	(4,889)	235	(385)	(14,927)
其他业务成本	-	-	(1)	(212)	(213)
营业支出	(14,967)	(7,634)	(1,957)	(953)	(25,511)
营业利润 / (亏损)	3,172	(980)	7,243	333	9,7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43)	17	(1)	-	(27)
利润 / (亏损) 总额	3,129	(963)	7,242	333	9,741
分部资产	1,407,159	517,270	1,217,936	83,318	3,225,683
未分配资产					20,927
资产合计					3,246,610
分部负债	(1,629,799)	(306,713)	(1,073,360)	(42,364)	(3,052,23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871,725	18,942	-	-	890,667
折旧及摊销	529	249	184	218	1,180
资本性支出	509	187	441	4,435	5,572

业务分部

本集团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8,292	9,752	5,033	892	23,96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380	(3,468)	(2,912)	-	-
利息净收入	14,672	6,284	2,121	892	23,9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6	468	511	27	2,952
投资收益	262	-	2,897	-	3,15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2,033	-	2,033
汇兑净收益	-	-	487	-	487
资产处置净收益	-	-	-	4	4
其他业务收入	-	-	21	218	239
其他收益	143	218	-	23	384
营业收入	17,023	6,970	8,070	1,164	33,227
税金及附加	(199)	(94)	(60)	(5)	(358)
业务及管理费	(4,856)	(2,523)	(1,537)	(275)	(9,191)
信用减值损失	(5,739)	(4,338)	(3,737)	(401)	(14,215)
其他业务成本	-	-	-	(89)	(89)
营业支出	(10,794)	(6,955)	(5,334)	(770)	(23,853)
营业利润	6,229	15	2,736	394	9,3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	8	-	(4)	4
利润总额	6,229	23	2,736	390	9,378
分部资产	1,356,967	494,023	1,193,690	78,015	3,122,695
未分配资产					21,184
资产合计					3,143,879
分部负债	(1,592,001)	(275,770)	(1,075,445)	(11,086)	(2,954,30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806,177	18,424	-	-	824,601
折旧及摊销	507	239	176	116	1,038
资本性支出	854	305	653	71	1,883

## 2、 地区分部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境内经营, 并在中国香港设有分行。从地区角度出发,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布在以下四个地区:

长三角地区: 指本集团总行本级、浙银金租及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 杭州、宁波、温州、绍兴、舟山、上海、南京、苏州、合肥、金华;

环渤海地区: 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 北京、天津、济南、沈阳;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 深圳、广州、香港、福州; 及

中西部地区: 指本集团以下一级分行服务的地区: 成都、贵阳、西安、兰州、重庆、武汉、郑州、长沙、呼和浩特、南昌、南宁、太原。

地区分部

本集团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24 年 6 月 30 日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5,734	2,369	1,537	4,002	-	23,642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3,792)	2,382	700	710	-	-
利息净收入	11,942	4,751	2,237	4,712	-	23,6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6	595	675	788	-	2,784
投资收益	4,450	411	233	496	-	5,59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损失)	1,784	57	59	(2)	-	1,898
汇兑净收益	614	66	59	89	-	828
其他业务收入	491	14	4	18	-	527
其他收益	6	-	1	3	-	10
营业收入	20,013	5,894	3,268	6,104	-	35,279
税金及附加	(223)	(86)	(37)	(76)	-	(422)
业务及管理费	(6,037)	(1,441)	(831)	(1,640)	-	(9,949)
信用减值损失	(9,486)	(1,292)	(1,946)	(2,203)	-	(14,927)
其他业务成本	(213)	-	-	-	-	(213)
营业支出	(15,959)	(2,819)	(2,814)	(3,919)	-	(25,511)
营业利润	4,054	3,075	454	2,185	-	9,768
营业外收支净额	(28)	(3)	(1)	5	-	(27)
利润总额	4,026	3,072	453	2,190	-	9,741
分部资产	2,907,652	365,025	283,518	416,161	(746,673)	3,225,683
未分配资产						20,927
资产合计						3,246,610
分部负债	(2,740,852)	(362,802)	(281,896)	(413,359)	746,673	(3,052,236)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99,981	158,493	105,107	227,086	-	890,667
折旧及摊销	736	169	91	184	-	1,180
资本性支出	4,829	103	22	618	-	5,572

地区分部

本集团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三角地区	环渤海地区	珠三角及 海西地区	中西部地区	内部抵销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17,018	1,859	1,562	3,530	-	23,969
分部间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4,539)	2,852	789	898	-	-
利息净收入	12,479	4,711	2,351	4,428	-	23,9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60	850	645	897	-	2,952
投资收益	2,825	110	40	184	-	3,15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964	22	10	37	-	2,033
汇兑净收益	250	100	91	46	-	487
资产处置净收益	4	-	-	-	-	4
其他业务收入	199	13	2	25	-	239
其他收益	374	-	1	9	-	384
营业收入	18,655	5,806	3,140	5,626	-	33,227
税金及附加	(176)	(77)	(34)	(71)	-	(358)
业务及管理费	(5,508)	(1,337)	(832)	(1,514)	-	(9,191)
信用减值损失	(8,577)	(1,012)	(1,945)	(2,681)	-	(14,215)
其他业务成本	(89)	-	-	-	-	(89)
营业支出	(14,350)	(2,426)	(2,811)	(4,266)	-	(23,853)
营业利润	4,305	3,380	329	1,360	-	9,37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	(1)	1	5	-	4
利润总额	4,304	3,379	330	1,365	-	9,378
分部资产	2,756,232	383,534	264,807	389,948	(671,826)	3,122,695
未分配资产						21,184
资产合计						3,143,879
分部负债	(2,599,849)	(378,068)	(261,937)	(386,274)	671,826	(2,954,302)
其他分部信息: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377,507	163,394	85,835	197,865	-	824,601
折旧及摊销	605	160	87	186	-	1,038
资本性支出	1,806	13	16	48	-	1,883

##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银行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 信用证及保函是指本集团为客户向第三方履约提供的财务担保, 不可撤销的的贷款承诺和融资租赁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是指本集团的授信承诺, 应收款保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应收款作出的兑付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的金额是指在交易对手未能履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潜在的损失金额,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和融资租赁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为假设全数发放的情况下的最大现金流出。本集团预计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应收款保兑将与客户的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和融资租赁承诺及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 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04,854	368,346
开出信用证	268,181	228,460
开出保函		
- 融资性保函	40,497	37,056
- 非融资性保函	14,864	11,69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942	18,424
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	833	3,728
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42,496	156,897
合计	890,667	824,601



## 2、 资本支出承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的资本支出承诺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未支付	3,223	3,274
已授权但未订约	2,311	2,292
合计	<u>5,534</u>	<u>5,566</u>

## 3、 债券承销及兑付承诺

- (1)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未到期的债券承销承诺为人民币 1.40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07 亿元)。
- (2) 作为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若储蓄国债持有人于储蓄国债到期前提前兑取, 本集团有责任就所销售的储蓄国债为储蓄国债持有人兑付该储蓄国债。该储蓄国债于到期日前的兑付金额是扣除提前兑取手续费后的储蓄国债面值及截至兑付日止的未付利息。应付储蓄国债持有人的应计利息按照财政部和人行有关规则计算。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按票面值对已承销但未到期储蓄国债的承兑承诺为人民币 10.39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96 亿元)。本集团预计于储蓄国债到期日前通过本集团提前兑付的储蓄国债金额不重大。

## 4、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法律诉讼事项, 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九、 受托业务

### 1、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根据委托贷款安排的条款, 本集团作为中介人按委托人的指示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本集团负责协助监督使用, 协助收回贷款, 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佣金。本集团不承担委托贷款所产生的经济风险和报酬, 所以委托贷款不会确认为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资产及负债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20,388	21,495
委托贷款资金	20,388	21,495

### 2、 委托投资业务

委托投资是指本集团基于委托代理关系, 接受单一客户或多个客户的委托, 代理客户从事资产营运、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等投资服务。委托投资的投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及本行的受托业务资产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投资	7	7

### 3、 理财业务

理财业务是指本集团根据协议的条款, 作为代理人、受托人或以其他受托身份代表客户管理资产。本集团根据协议提供服务, 并收取托管、销售和投资管理手续费收入, 但不会就所代理的资产承担经济风险和报酬。因此, 所代理的资产不会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理财业务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六、2(3)。

## 十、担保物信息

### 1、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与作为担保物的资产相关的有抵押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列报为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有抵押负债的余额(未含应计利息)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150	119,449
拆入资金	206	1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778	62,042
吸收存款	77,621	42,356
合计	185,755	223,956

上述有抵押负债的担保物按类型分析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	173,938	213,566
票据	20,609	18,7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320	164
银行存单	156	156
合计	195,023	232,609

此外, 本集团向所持有的通过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借入的证券提供担保物。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证券借贷业务和证券互换业务下作为担保物的资产为人民币 1.93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2 亿元)。

### 2、收到的担保物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 在质押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质押的质押物金额为人民币 15.9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43 亿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质押物,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并无该等质押物用于出售或质押。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的担保物相关信息详见附注十二、1(10)。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 股东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u>持股数 (百万股)</u>	<u>比例</u>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3,452	12.5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846	6.72%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逸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16	5.8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616	5.88%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港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 (香港) 有限公司	1,379	5.02%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单位持股情况如下:

	<u>持股数 (百万股)</u>	<u>比例</u>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江金控”)	3,452	12.57%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能资本投资 (香港) 有限公司和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1,849	6.73%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恒逸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1,616	5.88%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横店集团”)	1,616	5.88%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港集团”) 及其集团成员浙江海港 (香港) 有限公司	1,379	5.02%

## 2、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u>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u>	<u>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u>	<u>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u>	<u>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u>	<u>海港集团 及其子公司</u>	<u>其他</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u>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期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2	2	15	1	7	118	145	0.25%
利息支出	(12)	(2)	-	(6)	(6)	(38)	(64)	0.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1	-	-	3	4	0.12%
投资收益	100	-	-	92	-	26	218	3.90%
业务及管理费	-	-	-	-	(1)	(1)	(2)	0.02%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重大资产负债表项目的 余额如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	-	-	-	-	-	100	0.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61	1,606	68	267	4,863	7,165	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282	-	-	3,746	-	1,509	11,537	5.14%
吸收存款	(3,566)	(326)	(50)	(238)	(577)	(4,175)	(8,932)	0.47%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	529	3,170	5	1	149	3,854	0.43%
其他表外项目	-	100	20	-	-	-	120	0.16%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9,007	400	1,776	25	-	5,010	16,218	0.60%

	<u>浙江金控 及其子公司</u>	<u>浙能集团 及其子公司</u>	<u>恒逸集团 及其子公司</u>	<u>横店集团 及其子公司</u>	<u>海港集团 及其子公司</u>	<u>其他</u>	<u>合计</u>	<u>占有关同类 交易金额 / 余额的比例</u>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期间进行的重大交易金额如下:								
利息收入	-	1	159	-	1	-	161	0.16%
利息支出	(41)	(2)	-	(2)	(1)	(36)	(82)	0.1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	12	-	-	-	13	0.24%
投资收益	42	-	-	89	-	-	131	2.1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往来款项 的余额如下:								
贵金属	330	-	-	-	-	-	330	12.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5	343	1,657	97	276	1,828	4,466	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0	-	-	4,823	-	10	8,563	3.67%
其他债权投资	159	-	-	-	-	361	520	0.17%
吸收存款	(1,022)	(374)	(171)	(1,150)	(454)	(733)	(3,904)	0.21%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重大表外项目如下: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65	516	3,390	40	1	-	4,012	0.49%
其他表外项目	-	90	-	-	-	-	90	0.12%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余额	9,951	250	1,997	56	-	700	12,954	0.52%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披露。其中, 重大关联交易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 一般关联交易参见本行公司网站下的投资者关系栏目。

### 3、 关键管理人员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本集团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报告期内,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均不重大。

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董事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列示如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4 年</u>	<u>2023 年</u>
酬金	1	1
薪金、津贴及福利	4	3
酌情奖金	1	2
养老金计划供款	1	1
合计	<u>7</u>	<u>7</u>

本集团履职的部分董事和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 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4、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商业原则, 以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本行与子公司 (未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之间的重大交易的金额及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重大往来款项余额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36	35
利息支出	(4)	(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
投资收益	-	116
其他业务收入	15	-
向子公司支付租赁费用	14	-
	2024 年	2023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1,401	3,002
其他资产	9	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	(433)
其他负债	(8)	(14)

5、 与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及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外, 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 十二、金融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集团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金融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 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金融风险。本集团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 同时尽量减少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 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 并通过最新可靠的信息系统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 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行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 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党委宣传部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集团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的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其对本集团的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遭受财务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源自同业交易、公司及零售贷款, 以及这些借贷活动产生的贷款承诺, 也可能源自本集团提供的信用增级, 例如信用衍生工具(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证、保函及承兑等。本集团管理层谨慎管理其信用风险敞口。集团整体的信用风险日常管理由总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 并及时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报告。

### (1) 信用风险衡量

####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本集团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 制定授信基本政策, 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区域结构、重点业务领域等的政策导向。此外, 本集团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 定期调整授信政策。本集团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 不断完善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集团客户认定和统一授信管理等制度流程, 强化对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 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 完善集团客户管理; 建立并完善差异化的授信授权体系, 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集团构建了信用风险限额框架体系, 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方案与办法, 明确限额指标设定、调整、监测、处理等管理机制, 有效传导风险偏好。当本集团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 仍无法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者一部分, 符合财政部和本集团规定的核销条件时, 则将其进行核销。

#### 债券投资

本集团在外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的基础上结合内部信用评级情况, 对投资的债券进行准入管理。除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直接准入外, 其他债券均需满足授信准入、评级准入等相关准入要求。同时, 本集团持续关注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业务发展、所在行业的变化等相关情况, 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价与管理。

#### 非债券债权投资

非债券债权投资包括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融资计划等。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计划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债权融资计划的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 同业往来

本集团对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 对于与本集团有资金往来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有信用额度。

#### (2) 风险限额及缓释措施

本集团已制定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本集团针对客户、行业、资产质量等维度设定了信用风险限额, 建立了包括限额设定、调整、监测、报告与处理等的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相关的工作机制。

本集团运用保证、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转移或降低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释措施包括:

### 抵质押物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 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住宅
- 商业资产, 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账款
- 金融工具, 如债券和股票

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一般需经过本集团指定的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为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团规定了不同抵质押物的最高抵质押率(贷款额与抵质押物公允价值的比例), 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及对应的最高抵质押率如下:

<u>抵质押物类型</u>	<u>最高抵质押率</u>
定期存单、国债	100%
金融债	80%
居住用房地产、商用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交通工具	60%
通用设备	50%

对于由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本集团会评估担保人的财务状况, 历史信用及其代偿能力。

###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交易进行严格限制。本集团通过向交易对手收取保证金或授信来管控衍生金融工具相关的信用风险。

###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保证金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 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客户申请的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金额超过其原有授信额度的情况下, 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

###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集团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的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搭建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模型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依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组, 划分为非零售、零售、信用卡等资产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并定期预测乐观、中性和悲观等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及其权重, 评估前瞻性信息对信用风险损失准备的影响。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 包括:

- 风险分组
- 阶段划分
- 模型和参数
- 前瞻性信息、其他调整及敏感性分析

### 风险分组

本集团根据产品类型、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及市场分布等信用风险特征对信用风险敞口进行风险分组。非零售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为制造业贷款、房地产业贷款及批发与零售业贷款等; 零售信用风险敞口风险分组为经营贷款、消费贷款、房屋贷款及信用卡等。

## 阶段划分

本集团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已发生信用减值, 将金融工具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 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十二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 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本集团阶段划分的具体标准综合考虑了信用主体在本集团的内部信用评级、违约概率、逾期天数、风险等级等多个标准。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定义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包括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贷款合同条款、还款行为等。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与初始确认日的信用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判断标准主要包括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五级分类为关注、违约概率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

## 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一般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
- 本集团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 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及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资产和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已发生信用减值定义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及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及前瞻性信息。

## 模型和参数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以外,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损失率 (LGD) 及违约风险暴露 (EAD) 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内部评级模型为基础进行计算得到。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基于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算得到;
- 违约损失率是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 以及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 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不同金融资产类型的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及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 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 在违约发生时, 本集团应该偿付的金额。本集团的违约风险暴露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 不同类型的金融资产将有所不同。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 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违约风险暴露。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期单笔债项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 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再将各期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采用现金流折现法, 如果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以资产账面总额与按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在估算预期信用损失时, 管理层会考虑以下因素:

- 借款人经营计划的可持续性;
- 当发生财务困难时提高业绩的能力;
- 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和预期破产清算可收回金额;
- 其他可取得的财务来源和担保物可实现金额; 及
- 预期现金流入时间。

#### 前瞻性信息、其他调整及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对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构建前瞻性模型, 建立了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GDP) 等不同宏观指标与风险参数的回归模型, 以宏观指标的预测结果驱动预期信用损失计算, 实现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计算。

本集团进行乐观、中性和悲观等三种国内宏观情景下多个宏观指标的预测, 采用权重打分卡模型判断方法, 通过对宏观经济多情景预测值量化分析, 得到宏观经济多情景指标预测值权重。其中, 中性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 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情景分别是比中性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 也可以作为敏感性分析的来源之一。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宏观情景中所使用的宏观指标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GDP)、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期同比增长率 (CPI)、广义货币供应量当期同比增长率 (M2) 等。其中, 权重较高的宏观经济指标及其预测值范围如下:

<u>指标</u>	<u>预测值范围</u>
国内生产总值当期同比增长率	3.78%至 6.35%
消费者物价指数当期同比增长率	0.21%至 1.02%
广义货币供应量当期同比增长率	7.20%至 8.96%

通过敏感性分析, 当乐观情景权重上升 10%, 中性情景权重下降 10%时, 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额较当前结果减少不超过 1.10%。当悲观情景权重上升 10%, 中性情景权重下降 10%时, 信用风险损失准备金额较当前结果增加不超过 1.47%。

本集团在管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时, 充分考虑各地方政府债务的潜在因素等对相关敞口的冲击影响, 审慎计提信用风险损失准备, 增强本集团的风险抵御能力。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资产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所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2024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3 年</u> <u>12 月 31 日</u>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8,183	164,7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5,094	70,856
拆出资金	9,105	8,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403	74,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1,422,958	1,325,60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44,999	347,66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484,591	463,311
- 其他债权投资	303,250	302,841
其他金融资产	68,397	62,391
合计	2,903,980	2,820,563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888,643	823,083



(5)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 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同时, 不同行业和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 因此不同的行业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按地区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地区分类列示如下:

	<u>2024 年 6 月 30 日</u>		<u>2023 年 12 月 31 日</u>	
	<u>账面余额</u>	<u>占比</u>	<u>账面余额</u>	<u>占比</u>
长三角地区	961,742	53.35%	903,104	52.90%
中西部地区	349,667	19.40%	333,316	19.53%
环渤海地区	266,886	14.80%	269,494	15.79%
珠三角及海西地区	224,511	12.45%	201,143	11.78%
合计	<u>1,802,806</u>	<u>100.00%</u>	<u>1,707,057</u>	<u>100.00%</u>

按行业分布

本集团及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余额按行业分类列示如下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56,427	14.23%	239,911	14.0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4,379	14.11%	240,018	14.06%
批发和零售业	194,130	10.77%	201,420	11.80%
房地产业	187,179	10.38%	177,749	10.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7,395	3.74%	63,377	3.71%
建筑业	66,426	3.68%	68,798	4.03%
金融业	42,846	2.38%	19,593	1.1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探	20,613	1.14%	19,716	1.15%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0,045	1.11%	14,440	0.85%
住宿和餐饮业	18,098	1.00%	15,328	0.9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796	0.88%	15,144	0.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961	0.72%	12,835	0.75%
采矿业	12,247	0.68%	14,757	0.86%
农、林、牧、渔业	10,679	0.59%	12,125	0.7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6,283	0.35%	6,063	0.36%
教育业	3,230	0.18%	2,551	0.15%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2,379	0.13%	2,545	0.15%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	1,756	0.10%	1,797	0.1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	0.00%	3	0.00%
公司贷款和垫款	1,192,870	66.17%	1,128,170	66.09%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1,362	27.81%	476,692	27.92%
票据贴现	108,574	6.02%	102,195	5.99%
合计	1,802,806	100.00%	1,707,057	100.00%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分析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 (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按照阶段划分、逾期信息及损失准备评估方式分析如下:

	注释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27,263	26,270
减: 损失准备	(a)	(17,534)	(16,788)
小计		9,729	9,482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4,925	6,313
减: 损失准备	(b)	(3,324)	(2,013)
小计		11,601	4,300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760,618	1,674,474
减: 损失准备	(c)	(23,348)	(24,167)
小计		1,737,270	1,650,307
合计		1,758,600	1,664,089

- (a)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306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490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b)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108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65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c)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有人民币1,278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1,387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7) 应收同业款项信用风险分析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应收同业款项账面余额 (未含应计利息) 按内部债项评级划分及逾期信息的分析如下: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2023 年 <u>12 月 31 日</u>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AAA1 至 AAA6 级	18,426	27,706
- AA1 至 AA6 级	39,856	42,374
- A1 至 A3 级	61,037	67,071
- 无评级	22,060	16,579
减: 损失准备	(27)	(39)
合计	141,352	153,691

(8) 债务工具投资信用风险分析

本集团持续监控持有的债务工具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债务工具投资账面余额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 分布如下:

	注释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信用减值		56,570	53,607
减: 损失准备	(a)	(24,747)	(23,264)
小计		31,823	30,343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300
减: 损失准备		-	(126)
小计		-	174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政府及中央银行		288,931	297,906
- 政策性银行		200,915	184,304
- 商业银行		78,142	62,208
- 其他金融机构		25,112	20,077
- 其他		149,947	165,660
减: 损失准备	(b)	(2,166)	(4,328)
小计		740,881	725,827
合计		772,704	756,344

- (a)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224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187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 (b) 于2024年6月30日,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工具投资中有人民币313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330百万元) 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未抵减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9) 重组贷款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规定, 重组贷款是指因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 为促进债务人偿还债务, 商业银行对债务合同作出有利于债务人调整的金融资产, 或对债务人现有债务提供再融资, 包括借新还旧、新增债务融资等。对于现有合同赋予债务人自主改变条款或再融资的权利, 债务人因财务困难行使该权利的, 相关资产也属于重组资产。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在《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范围内的重组贷款金额(未扣除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99.45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 69.73 亿元)。

(10) 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 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 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未含公允价值变动及应计利息)以及对应的担保物覆盖情况列示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担保物覆盖 部分的敞口
	总敞口	损失准备	小计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	26,612	(17,534)	9,078	18,597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651	(306)	345	39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6,141	(24,747)	31,394	52,333
- 其他债权投资	429	(224)	205	-
合计	83,833	(42,811)	41,022	71,3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总敞口</u>	<u>损失准备</u>	<u>小计</u>	<u>担保物覆盖 部分的敞口</u>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贷款和垫款	25,353	(16,788)	8,565	17,239
-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贷款和垫款	917	(490)	427	439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53,216	(23,264)	29,952	47,947
- 其他债权投资	391	(187)	204	-
合计	79,877	(40,729)	39,148	65,625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及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集团的交易性和非交易性业务中。

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金融科技部、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集团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集团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集团根据原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集团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集团定期更新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集团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 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 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 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集团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期内, 本集团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货币政策调整, 结合本集团战略导向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动态调整本集团重定价缺口, 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报告期末, 本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集团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 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 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集团遵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贷款利率政策经营业务。

下表列示本集团于相关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 (或合同到期日, 以较早者为准) 的分布。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224	132,959	-	-	-	-	138,1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4	59,580	1,000	4,410	-	-	65,094
拆出资金	112	6,356	400	2,137	100	-	9,105
衍生金融资产	32,082	-	-	-	-	-	32,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	67,369	-	-	-	-	67,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70	157,156	198,130	905,023	380,008	119,370	1,767,95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8,382	1,418	1,604	10,185	22,228	10,734	224,551
- 债权投资	11,243	32,881	22,504	59,822	206,002	152,139	484,591
- 其他债权投资	2,628	3,415	13,277	80,035	145,320	58,575	303,2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	-	-	-	-	-	1,374
其他金融资产	9,747	3,844	5,782	28,161	19,886	977	68,397
金融资产合计	<u>249,200</u>	<u>464,978</u>	<u>242,697</u>	<u>1,089,773</u>	<u>773,544</u>	<u>341,795</u>	<u>3,161,987</u>

2024年6月30日							
	不计息	1个月以内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8)	(9,763)	(13,695)	(45,692)	-	-	(69,8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926)	(128,575)	(70,913)	(150,108)	(400)	-	(352,922)
拆入资金	(895)	(20,261)	(17,485)	(69,795)	(976)	-	(109,4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29)	(16,926)	-	-	-	-	(18,155)
衍生金融负债	(28,114)	-	-	-	-	-	(28,1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	(33,424)	(3,401)	(1,953)	-	-	(38,891)
吸收存款	(35,389)	(729,347)	(171,681)	(489,213)	(512,849)	-	(1,938,479)
应付债券	(2,423)	(22,706)	(96,471)	(189,512)	(130,000)	(30,000)	(471,112)
租赁负债	-	(53)	(117)	(627)	(1,824)	(490)	(3,111)
其他金融负债	(11,839)	(290)	(30)	-	-	-	(12,159)
金融负债合计	(83,606)	(961,345)	(373,793)	(946,900)	(646,049)	(30,490)	(3,042,183)
利率风险敞口	165,594	(496,367)	(131,096)	142,873	127,495	311,305	119,80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不计息</u>	<u>1 个月以内</u>	<u>1 个月 至 3 个月</u>	<u>3 个月 至 1 年</u>	<u>1 年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0	163,793	-	-	-	-	164,7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5	58,208	8,198	4,139	156	-	70,856
拆出资金	108	2,224	2,249	3,993	-	-	8,574
衍生金融资产	21,953	-	-	-	-	-	2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1	74,524	-	-	-	-	74,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66	333,983	171,165	641,451	402,345	116,562	1,673,27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123	3,316	9,514	25,448	29,248	10,492	233,141
- 债权投资	7,330	30,088	22,620	62,132	215,214	125,927	463,311
- 其他债权投资	2,825	955	6,865	71,859	162,799	57,538	302,84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4	-	-	-	-	-	1,344
其他金融资产	6,903	5,479	5,260	24,302	19,513	934	62,391
金融资产合计	<u>204,508</u>	<u>672,570</u>	<u>225,871</u>	<u>833,324</u>	<u>829,275</u>	<u>311,453</u>	<u>3,077,001</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不计息</u>	<u>1 个月以内</u>	<u>1 个月 至 3 个月</u>	<u>3 个月 至 1 年</u>	<u>1 年 至 5 年</u>	<u>5 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6)	(56,096)	(16,212)	(47,141)	-	-	(119,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13)	(71,341)	(83,187)	(198,315)	(2,998)	-	(358,654)
拆入资金	(618)	(12,424)	(15,274)	(56,711)	(2,654)	-	(87,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4)	(12,658)	-	-	-	-	(13,432)
衍生金融负债	(21,034)	-	-	-	-	-	(2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	(57,281)	(2,604)	(2,157)	-	-	(62,106)
吸收存款	(31,925)	(866,951)	(112,739)	(398,454)	(458,590)	-	(1,868,659)
应付债券	(1,676)	(13,562)	(87,244)	(162,056)	(101,400)	(30,000)	(395,938)
租赁负债	-	(86)	(142)	(521)	(2,021)	(487)	(3,257)
其他金融负债	(9,427)	(724)	(379)	(637)	-	-	(11,167)
金融负债合计	<u>(68,797)</u>	<u>(1,091,123)</u>	<u>(317,781)</u>	<u>(865,992)</u>	<u>(567,663)</u>	<u>(30,487)</u>	<u>(2,941,843)</u>
利率风险敞口	<u>135,711</u>	<u>(418,553)</u>	<u>(91,910)</u>	<u>(32,668)</u>	<u>261,612</u>	<u>280,966</u>	<u>135,158</u>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其他变量固定的情况下对于可能发生的合理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对利息净收入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年末持有的预计未来一年内进行利率重定价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的影响。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固定利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的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利率曲线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已考虑所得税影响):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净收入 (减少) /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利息净收入 (减少) / 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减少) / 增加
利率曲线变动				
向上平移 25 基点	(996)	(1,696)	(860)	(1,754)
向下平移 25 基点	996	1,699	860	1,768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 本集团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作出相关假设, 有关的分析基于的假设如下: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所有在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
- (iii) 不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率波动幅度相同;
- (iv)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v)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
- (vi)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市场价格和表外产品的影响; 及
- (vii) 未考虑本集团针对利率变化采取的的必要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利率增减导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经营, 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下表汇总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 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549	8,580	25	29	138,1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59,349	3,521	437	1,787	65,094
拆出资金	8,547	-	558	-	9,105
衍生金融资产	25,139	6,078	862	3	32,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403	-	-	-	67,403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1,869	28,974	12,872	14,242	1,767,957
<b>金融投资</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9,291	5,260	-	-	224,551
- 债权投资	458,383	24,943	-	1,265	484,591
- 其他债权投资	253,874	44,171	792	4,413	303,25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	-	-	-	1,374
其他金融资产	65,486	2,872	-	39	68,397
<b>金融资产合计</b>	<b>3,000,264</b>	<b>124,399</b>	<b>15,546</b>	<b>21,778</b>	<b>3,161,987</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69,828)	-	-	-	(69,8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33,390)	(13,757)	(3,706)	(2,069)	(352,922)
拆入资金	(88,680)	(18,931)	(683)	(1,118)	(109,41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155)	-	-	-	(18,155)
衍生金融负债	(21,901)	(5,555)	-	(658)	(28,1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027)	(5,864)	-	-	(38,891)
吸收存款	(1,822,357)	(86,567)	(2,287)	(27,268)	(1,938,479)
应付债券	(470,397)	(715)	-	-	(471,112)
租赁负债	(3,072)	-	(39)	-	(3,111)
其他金融负债	(12,076)	(60)	(4)	(19)	(12,159)
<b>金融负债合计</b>	<b>(2,872,883)</b>	<b>(131,449)</b>	<b>(6,719)</b>	<b>(31,132)</b>	<b>(3,042,183)</b>
<b>净额</b>	<b>127,381</b>	<b>(7,050)</b>	<b>8,827</b>	<b>(9,354)</b>	<b>119,804</b>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846,351	31,728	3,333	9,255	890,667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668	7,024	17	14	164,7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1,878	5,869	299	2,810	70,856
拆出资金	7,650	924	-	-	8,574
衍生金融资产	18,481	3,256	213	3	2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595	-	-	-	74,5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31,045	25,055	10,493	6,679	1,673,272
<b>金融投资</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6,272	6,869	-	-	233,141
- 债权投资	444,598	17,435	-	1,278	463,311
- 其他债权投资	259,180	37,896	1,756	4,009	302,841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4	-	-	-	1,344
其他金融资产	60,458	1,927	-	6	62,391
<b>金融资产合计</b>	<b>2,943,169</b>	<b>106,255</b>	<b>12,778</b>	<b>14,799</b>	<b>3,077,001</b>
<b>金融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9,915)	-	-	-	(119,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46,677)	(9,991)	(1,220)	(766)	(358,654)
拆入资金	(77,817)	(9,251)	(95)	(518)	(87,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432)	-	-	-	(13,432)
衍生金融负债	(18,053)	(2,661)	-	(320)	(2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5,269)	(6,837)	-	-	(62,106)
吸收存款	(1,780,349)	(73,268)	(1,734)	(13,308)	(1,868,659)
应付债券	(391,666)	(4,272)	-	-	(395,938)
租赁负债	(3,227)	-	(30)	-	(3,257)
其他金融负债	(11,071)	(77)	(3)	(16)	(11,167)
<b>金融负债合计</b>	<b>(2,817,476)</b>	<b>(106,357)</b>	<b>(3,082)</b>	<b>(14,928)</b>	<b>(2,941,843)</b>
<b>净额</b>	<b>125,693</b>	<b>(102)</b>	<b>9,696</b>	<b>(129)</b>	<b>135,158</b>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784,670	30,009	3,116	6,806	824,601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示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 本集团各种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净利润及权益的影响 (已考虑所得税影响):

	净利润及权益敏感性	
	2024 年	2023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增加 / (减少)	增加 / (减少)
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53)	(1)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53	1
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变动		
对人民币升值 100 基点	33	42
对人民币贬值 100 基点	(33)	(42)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i) 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
- (ii) 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价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iii)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iv) 计算外汇敞口时, 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v)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
- (vi) 未考虑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和市场价格的影响; 及
- (vii) 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 并未考虑本集团有可能采取的致力于消除外汇敞口对净利润及权益带来不利影响的措施。

基于上述假设, 汇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利率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集团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集团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1)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余期限列示了非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现金流。表中披露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已逾期	实时偿还 / 无期限	1 个月以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 至 5 年	5 年以上	
<b>金融资产</b>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38,183	-	-	-	-	-	138,183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7,174	12,461	1,002	4,494	-	-	65,131
拆出资金	-	-	6,456	410	2,219	106	-	9,1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7,419	-	-	-	-	67,4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19,421	-	106,837	202,619	732,593	488,334	368,271	1,918,075
<b>金融投资</b>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8,382	789	1,270	8,436	27,381	11,890	228,148
- 债权投资	22,592	-	5,774	26,553	70,442	225,205	166,935	517,501
- 其他债权投资	-	-	3,329	5,895	63,414	194,036	62,712	329,386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74	-	-	-	-	-	1,374
其他金融资产	2,227	7,966	2,469	4,691	19,042	34,749	2,770	73,914
<b>金融资产合计</b>	<b>44,240</b>	<b>373,079</b>	<b>205,534</b>	<b>242,440</b>	<b>900,640</b>	<b>969,811</b>	<b>612,578</b>	<b>3,348,322</b>

## 2024年6月30日

	<u>已逾期</u>	<u>实时偿还 / 无期限</u>	<u>1个月以内</u>	<u>1个月 至3个月</u>	<u>3个月 至1年</u>	<u>1年 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9,793)	(13,872)	(46,664)	-	-	(70,32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91,560)	(37,443)	(72,645)	(153,679)	(419)	-	(355,746)
拆入资金	-	-	(20,551)	(17,927)	(71,131)	(1,116)	-	(110,7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229)	(16,926)	-	-	-	-	(18,1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3,426)	(3,440)	(1,996)	-	-	(38,862)
吸收存款	-	(653,145)	(85,847)	(178,222)	(513,792)	(552,296)	-	(1,983,302)
应付债券	-	-	(23,728)	(97,520)	(195,246)	(141,026)	(35,220)	(492,740)
租赁负债	-	-	(53)	(118)	(647)	(2,045)	(619)	(3,482)
其他金融负债	-	(11,532)	(336)	(53)	(238)	-	-	(12,159)
金融负债合计	-	(757,466)	(228,103)	(383,797)	(983,393)	(696,902)	(35,839)	(3,085,500)
净额	44,240	(384,387)	(22,569)	(141,357)	(82,753)	272,909	576,739	262,822

## 2023年12月31日

	<u>已逾期</u>	实时偿还 / <u>无期限</u>	<u>1个月以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164,723	-	-	-	-	-	164,723
存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3,713	14,528	8,328	4,228	171	-	70,968
拆出资金	-	-	2,252	2,303	4,128	-	-	8,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4,646	-	-	-	-	74,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704	-	120,849	185,919	672,419	491,930	335,757	1,818,57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	155,123	3,841	9,027	26,486	32,262	10,931	237,742
- 债权投资	23,957	-	8,586	24,017	67,415	231,897	136,394	492,266
- 其他债权投资	-	-	1,954	7,975	78,800	178,393	62,035	329,15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44	-	-	-	-	-	1,344
其他金融资产	1,087	6,469	2,704	4,130	18,961	31,492	2,570	67,413
金融资产合计	<u>36,820</u>	<u>371,372</u>	<u>229,360</u>	<u>241,699</u>	<u>872,437</u>	<u>966,145</u>	<u>547,687</u>	<u>3,265,520</u>

## 2023年12月31日

	<u>已逾期</u>	<u>实时偿还 / 无期限</u>	<u>1个月以内</u>	<u>1个月 至3个月</u>	<u>3个月 至1年</u>	<u>1年 至5年</u>	<u>5年以上</u>	<u>合计</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56,189)	(16,486)	(48,167)	-	-	(120,8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	(49,499)	(21,690)	(85,237)	(202,738)	(3,026)	-	(362,190)
拆入资金	-	-	(12,594)	(15,587)	(57,829)	(2,871)	-	(88,8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74)	(12,658)	-	-	-	-	(13,4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57,288)	(2,631)	(2,247)	-	-	(62,166)
吸收存款	-	(791,606)	(82,278)	(121,500)	(419,407)	(497,906)	-	(1,912,697)
应付债券	-	-	(13,680)	(88,260)	(167,596)	(109,897)	(35,570)	(415,003)
租赁负债	-	-	(86)	(144)	(536)	(2,256)	(619)	(3,641)
其他金融负债	-	(9,223)	(734)	(400)	(810)	-	-	(11,167)
金融负债合计	-	(851,102)	(257,197)	(330,245)	(899,330)	(615,956)	(36,189)	(2,990,019)
净额	36,820	(479,730)	(27,837)	(88,546)	(26,893)	350,189	511,498	275,501

##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分析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净额或全额结算。

本集团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利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4年6月30日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入 / (流出)	334	(259)	2,319	(102)	-	2,292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入 / (流出)	78	8	23	(1)	-	108

本集团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汇率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全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2024年6月30日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128,433)	(120,560)	(337,031)	(10,979)	(168)	(597,171)
现金流入	126,875	120,944	340,290	10,910	233	599,252
净(流出) / 流入	(1,558)	384	3,259	(69)	65	2,081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 至3个月	3个月 至1年	1年 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现金流出	(117,249)	(60,250)	(134,051)	(9,249)	(94)	(320,893)
现金流入	117,273	60,472	134,799	9,097	105	321,746
净流入 / (流出)	24	222	748	(152)	11	853

## (3) 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贷款承诺及融资租赁承诺、应收款保兑及其他财务担保合同。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的流动性分析：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59,416	103,098	242,340	-	-	404,854
开出信用证	173,466	25,027	69,518	170	-	268,181
开出保函	3,073	4,561	32,871	14,834	22	55,361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942	-	-	-	-	18,942
贷款承诺及						
融资租赁承诺	140	130	448	23	92	833
应收款保兑及						
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9,155	36,250	80,726	6,285	80	142,496
合计	274,192	169,066	425,903	21,312	194	890,667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1,247	100,411	186,688	-	-	368,346
开出信用证	161,183	22,429	44,762	86	-	228,460
开出保函	2,909	4,517	16,661	24,648	11	48,74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8,424	-	-	-	-	18,424
贷款承诺及						
融资租赁承诺	3,007	15	215	491	-	3,728
应收款保兑及						
其他财务担保合同	14,378	30,821	101,398	10,220	80	156,897
合计	281,148	158,193	349,724	35,445	91	824,601



### 十三、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 目标是使之符合外部监管和股东回报的要求, 最大限度保护债权人利益并规划本集团资产规模、推动风险管理。本集团以监管要求结合本集团风险状况, 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并通过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保障管理目标的实现。

本集团近年来业务规模保持了稳定的发展态势, 资产对于资本的耗用也日益扩大, 为保证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并在控制风险前提下为股东提供最大化回报, 本集团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 同时继续强化经营中资本的自生功能, 从内部补充资本。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4 号) 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的相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63,351	159,789
一级资本净额	188,690	185,102
总资本净额	250,571	236,958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948,476	1,943,40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8%	8.22%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8%	9.52%
资本充足率	12.86%	12.19%

#### 十四、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 1、公允价值计量

#####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下表分析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所采用估值基础的层次：

	202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	-	32,082	-	32,0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30,047	14,952	344,99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309	148,377	5,865	224,551
其他债权投资	-	303,250	-	303,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74	1,37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u>70,309</u>	<u>813,756</u>	<u>22,191</u>	<u>906,256</u>
拆入资金	-	(33,020)	-	(33,0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37)	(17,718)	-	(18,155)
衍生金融负债	-	(28,114)	-	(28,11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u>(437)</u>	<u>(78,852)</u>	<u>-</u>	<u>(79,289)</u>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衍生金融资产	-	21,953	-	21,9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29,744	17,924	347,66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381	177,461	6,299	233,141
其他债权投资	-	302,841	-	302,8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344	1,34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资产总额	49,381	831,999	25,567	906,947
拆入资金	-	(27,720)	-	(27,7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3)	(13,019)	-	(13,432)
衍生金融负债	-	(21,034)	-	(21,03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金融负债总额	(413)	(61,773)	-	(62,186)

(2) 第一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 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 并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一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开放式基金、开放式理财产品及非限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3)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若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 则相关金融工具将被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二层次。本集团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定期开放式基金、票据贴现、贸易融资、限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拆入资金中的贵金属租入、利率衍生工具、外汇衍生工具、贵金属及其他衍生工具等。

对于人民币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根据债券流通市场的不同, 分别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外币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采用彭博 (Bloomberg) 发布的估值结果; 对于票据贴现和贸易融资,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 根据产品类型及五级分类, 以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上海票据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收益率曲线为基准, 构建利率曲线。对于限售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在收盘价的基础上考虑流动性折扣。

对于无法从活跃市场获取报价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和部分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外汇和贵金属的远期和互换工具等), 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 对于期权衍生工具估值, 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 对其进行估值, 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除本集团外其他投资者持有的份额及负债, 采用投资目标的市价组合法, 其公允价值根据投资的资产净值, 即产品投资组合的可观察市值及相关费用决定。

#### (4) 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 并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本集团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定性信息如下:

	2024 年 6 月 30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53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2,304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746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116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168	市场法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74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52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533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	2,756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 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701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 股权投资	1,138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
- 股权投资	171	市场乘数法	流动性折扣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4	资产净值法	资产净值、流动性折扣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92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风险调整折现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 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不重大。以上假设及方法为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 然而, 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 因此, 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本集团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余额调节信息如下: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	6,299	1,344	17,924	25,567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4)	-	585	58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30	(232)	(202)
转入	73	-	-	73
出售和结算	(503)	-	(3,325)	(3,828)
2024 年 6 月 30 日	5,865	1,374	14,952	22,191
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17)	-	183	166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5,522	1,313	40,080	46,915
在当期损益中确认的利得	(550)	6	1,649	1,105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利得	-	31	(1,143)	(1,112)
新增	2,686	-	-	2,686
出售和结算	(1,359)	(6)	(22,662)	(24,0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299</u>	<u>1,344</u>	<u>17,924</u>	<u>25,567</u>
年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u>(576)</u>	<u>-</u>	<u>11</u>	<u>(565)</u>

2、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未发生重大转换。

3、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 4、非以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

除以下项目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2024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408,026	84,786	492,812	484,59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474,359	-	474,359	471,11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	372,022	93,839	465,861	463,311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396,796	-	396,796	395,938

对于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集团按下述方法来决定其公允价值:

债权投资和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采用相关登记结算机构估值系统的报价, 相关报价机构在形成报价过程中采用了反映市场状况的可观察输入值。对无法获得相关机构报价的, 则按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其公允价值。

#### 十五、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 本集团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的规定，本集团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10	384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	4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7)	4
非经常损益净额	(17)	392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	(99)
合计	(19)	293
其中：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	2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	1

除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之外，本集团根据定义和原则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23 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包括：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上述项目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 2、 每股收益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每股收益			
- 归属于银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和稀释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五、 41	0.29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银行普通股 股东的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29	0.33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的对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 (1)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 41。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24 年	2023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五、 41	7,999	7,74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0)	2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 的合并净利润		8,019	7,451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五、 41	27,464	22,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及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 股)		0.29	0.33

### 3、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5.27%

####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4 年</u>	<u>2023 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999	7,743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65,779	14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3%	5.48%

####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u>	
	<u>2024 年</u>	<u>2023 年</u>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8,019	7,45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资产的 加权平均数	165,779	14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4%	5.27%

#### 4、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差异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差异)；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无差异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差异)。